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報



BAPHIQ

Love • Care • Together

2021動植物防疫檢疫施政成果

強化邊境檢疫及整備國內防疫，全面防堵非洲豬瘟

措施

與各機關合作把關，全面加強漁港、岸際及機場等邊境查緝工作，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之旅客隨身行李採100%檢查

成果

110年1—12月自機場、港口旅客沒入及農產品棄置箱之豬肉品製品中驗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共計

35 件



措施

依據108年12月增訂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規定，規範電商業者應配合採取防檢疫措施

成果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止查核電商平台違規刊登動物檢疫廣告下架共計

1,032 件



措施

啟動國內預警性監測及強化源頭管理，以GPS追蹤活豬、屠體及化製運輸車輛動向

成果

查核車輛共計

83,711 輛次



措施

訂定縣市政府緊急應變措施手冊，加強產業界落實生物安全與輔導

成果

設置非洲豬瘟初篩檢驗實驗室

6 處

每日檢測量可達

1,900 件



快速控制牛結節疹疫情

110年4月16日—5月7日
止完成臺澎地區167,650
頭牛隻LSD疫苗注射



畜衛所庫存實體疫苗4.5萬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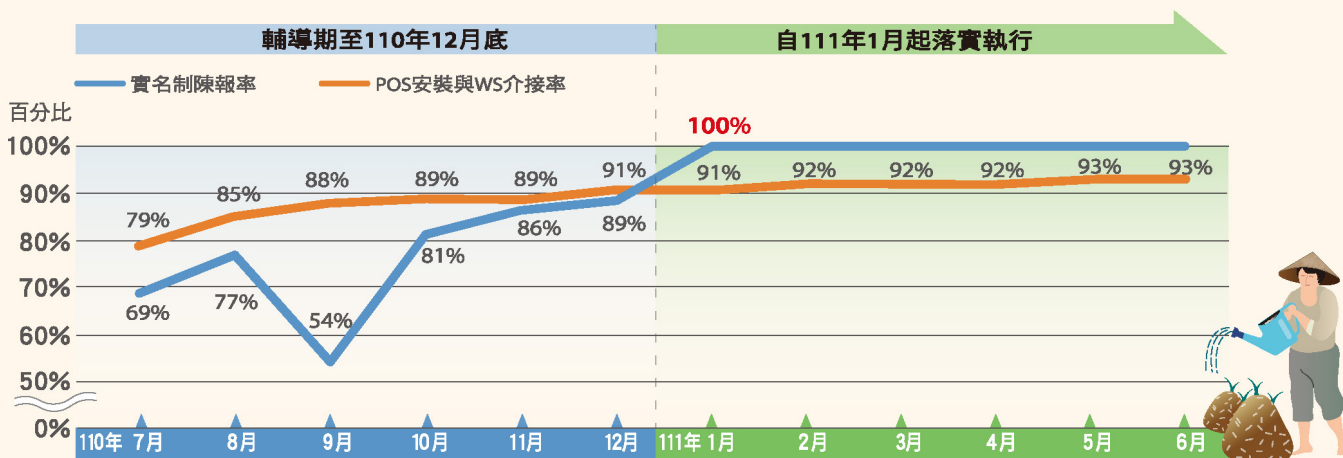
疫苗銀行及擴充採購合約儲備疫苗計18萬劑

- 籌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獸醫學院師生及民間獸醫師之LSD疫苗注射團隊配合全國疫苗注射
- 110年3月1日—6月4日完成金門縣5,503頭牛隻LSD疫苗補強注射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成效百分百



在多項措施配合下，農藥販賣業者零售成品農藥應陳報購買人身分證號，陳報率已達100%，且超過9成使用POS系統。並落實推動巴拉刈禁用政策與獎勵回收機制，汰除高風險農藥。



突破檢疫障礙，拓展我國農畜產品外銷市場

我國加熱豬肉目前可出口至 ✈️ 新加坡、日本、香港及澳門 生鮮豬肉則可輸銷至 ✈️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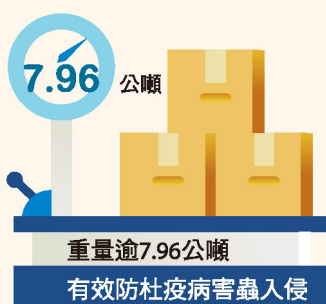
執行鮮果實輸出檢疫處理輸銷至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及美國合計約2,372.9公噸



檢疫犬組機動偵測，防杜疫病害蟲入侵

於主要國際港站配置
56組檢疫犬組協助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偵察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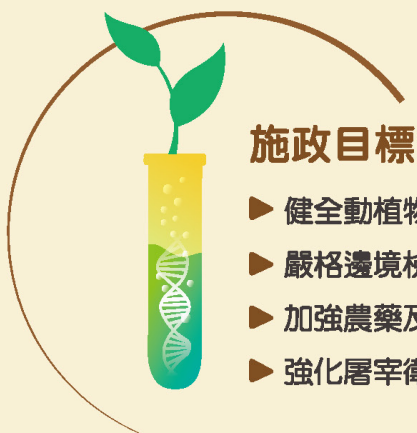
110年計查獲逾
3.2千件農畜產品



政府積極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簡稱屠宰場HACCP），將有利提升國產肉品衛生安全及拓銷我國豬肉出口，為順利推動屠宰場HACCP，防檢局於108年成立專案計畫，積極輔導有意願申請之屠宰場建立HACCP，至110年底止，共8家屠宰場通過驗證取得屠宰場HACCP驗證證書。

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機制





施政目標

- 健全動植物防疫體系
- 嚴格邊境檢疫，協助外銷
- 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保障農產品安全
- 強化屠宰衛生，提升肉品安全



► 全民防疫 · 專業檢疫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報



局長的話

Words From Director General



110年本局仍面臨重重考驗，4月海漂豬確診非洲豬瘟陽性及林口牛場發現首例臺灣本島牛結節疹，8月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走私肉品，以及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等，同仁們無不兢兢業業、馬不停蹄，堅守崗位以維護得之不易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非疫區、防控動植物疫情及提升農產品安全管理。在防疫成功的「守勢」型態，本局積極思考轉守為攻的作為，除提升運用數位科技在疫情防控及檢疫風險管理外，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透過諮商談判突破檢疫障礙，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均詳實收錄於本年報供各界參考，謹重點摘述如下：

一、防控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

落實防堵非洲豬瘟入侵防檢疫工作，適時調整法規增修管制措施，並建置非洲豬瘟監測系統，另執行各項豬瘟病毒監測工作，均未發現豬瘟野外病毒，保障國內養豬及相關產業安全。歷經多年與地方政府共同防控禽流感，國內禽場僅存H5N2及H5N5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110年案例禽場數25場，已逐年減少，顯現防疫成效。4月本島牛結節疹案例確診後，立即啟動相關防疫風險管制措施，6月即成功有效控制疫情，防疫成果實屬不易。

啟動建置「植物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臺」，強化掌握現有植物有害生物發生狀況及決策效能；完成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及番茄潰瘍病與環境因子關聯性分析，建立準確度達83%之稻熱病智慧化預警模式。秋行軍蟲緊急防治7月1日起進入第三階段，由農友自主管理，迄今主要寄主植物均未因秋行軍蟲入侵造成減產。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全年成蟲平均數較109年減少11.4%。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

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持續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政策，包括推廣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面積達1,000公頃、補助農友採用生物農藥防治推廣面積1萬1,927公頃、商品化生物農藥51種、完成高風險農藥陶斯松之風險評估，並擴大植物醫師制度服務場域，另針對農藥施用者建立暴露流行病學調查評估技術、健康影響分級及評估指標。

動物用藥品管理方面，執行查緝取締3,172場次，查獲偽藥、禁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64件，建置「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臺」，提升藥品流向及抗菌劑管控強度與效率。另為提供消費者更具安全衛生保障的肉品，110年已有8家通過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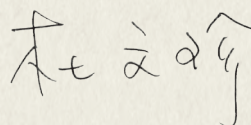
三、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

為因應COVID-19疫情期間巨量跨境電商貨物以快遞輸入，以及國際郵包查獲含非洲豬瘟病毒豬肉產品，本局增加檢疫犬組赴空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及郵包中心執勤頻度，計查獲快遞違規貨物432件及國際郵包中心查獲645件，較109年分別增加317件及220件，顯見增加檢疫犬組派勤之查察效果。優化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建置待檢疫處理貨物5G遠端監控系統，以及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另利用自動化監測建立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點之研究，以及研發外銷蘭花有害生物鑑定及防治管理技術，提升輸出檢疫效能。

與紐西蘭諮商多年之建置輸出入電子檢疫證系統，110年已試行交換動物產品檢疫證電子訊息，該國並同意我肉類罐製產品輸入。本局一向積極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善盡會員國職責，110年參加會議71場次，並向國際分享動物疾病檢驗及防治措施等經驗，展現我國疫情通報透明、主動監測與疫情控管實力。

本局業務與民眾及產業界息息相關，針對民眾需求及業者反應，均勉勵同仁應誠懇回應及保持良好互動；而為因應無法預知的動植物疫災嚴峻挑戰，積極培訓同仁提升專業知能，力求創新並精進有效的防疫檢疫政策與措施。展望未來，秉持「便民、效率、和諧」的核心理念，兼顧產業發展及防檢疫需求，積極建構更具韌性的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以作為動植物健康及農產品安全的守護者為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局長



111年10月

1 1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年報

目錄 | C — O — N — T — E — N — T — S

01

施政方針與計畫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s

- 07 施政方針
- 07 重點施政計畫



02

重要施政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 | | |
|-----------|------------|
| 09 動物防疫業務 | 31 肉品檢查業務 |
| 15 動物檢疫業務 | 32 媒體宣導業務 |
| 19 植物防疫業務 | 33 分局重點業務 |
| 25 植物檢疫業務 | 50 國際諮商與合作 |
| 29 企劃業務 | 54 科技研發 |





03

重要事紀

Important Events

- 59 每月重要事紀
- 63 非洲豬瘟邊境檢疫整備作為
- 64 控制牛結節疹疫情
- 66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04

附錄

Appendix

- 68 組織圖
- 70 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 76 出版品





01

施政方針與計畫

Policy and Strategic Plans

一 施政方針

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落實重要疫病蟲害防治；加強動植物用藥安全與管理，精進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參與國際組織及諮商談判，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二 重點施政計畫

（一）防控動植物疫病蟲害，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 1、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穩健逐步推動清除豬瘟。
- 2、精進禽流感防疫，即時防控處置，降低傳播風險；持續狂犬病疫情監測，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
- 3、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健全農糧產業發展。
- 4、落實追求防疫一體之傳染病綜合研究科技發展計畫；監控及研析國際動植物疫情資訊，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 5、科技化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控戰情，落實疫情預警機制，建立風險評估與疫情監控體系，強化疫情預警減災機制。

（二）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心

- 1、持續推動化學農藥減量政策及植物醫師制度，開發非化學農藥防治技術，辦理生物農藥與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
- 2、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汰除高危害風險農藥，精進農藥代噴制度，建立農藥風險評估與環境監測指標。
- 3、加強非法農藥和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提升畜禽藥物殘留及抗藥性監測。
- 4、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效能，推動屠宰場 HACCP 驗證。

（三）提升輸出入檢疫效能，突破檢疫貿易障礙

- 1、嚴格邊境檢疫管制，強化與各機關合作把關及多元宣導，並運用檢疫犬協助偵測阻絕疫病蟲害於境外。
- 2、推動智慧化風險管理、跨境電子檢疫訊息交換及實施貨物集中查驗，適時調整檢疫規範。
- 3、精進檢疫技術及強化防檢疫作為，透過雙邊諮商談判突破檢疫障礙，提升農產品外銷實績。
- 4、強化參與國際合作及組織，拓展國際能見度；參與多邊規則制定以維護我國權益。





02

重要施政成果

Overview of Achievements

一 動物防疫業務

(一) 獸醫行政管理

為落實獸醫師管理及經濟動物獸醫師持續教育訓練，審查及核發獸醫師證書 352 件，針對經濟動物獸醫師辦理 24 場次畜禽生產醫學等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持續督導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及積分採認工作，維護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制度運作，課程場次計 613 場。

(二) 重要動物疾病防疫

1、禽流感防疫業務

歷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防疫，各項防疫工作成效逐步彰顯，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數呈現逐年降低，禽場案例數由 106 年 182 場、107 年 98 場、108 年 84 場、109 年 58 場，110 年再降為 25 場，110 年度引發國內禽場高病原性禽流感之病毒，僅 H5N2 及 H5N5 亞型（不具禽傳人特徵），為確保禽流感疫情防控成效，持續辦理下列工作：

- (1) 持續實施年度禽流感防疫監測計畫，執行陸禽場、水禽場、家禽理貨場、寵物鳥、繁殖鳥店及候（野）鳥等監測，平均每年檢測約 5 萬件樣本，以早期發現禽流感病毒，並即時啟動防疫相關處置，有效控制禽場疫情。
- (2)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裝載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措施」等查核工作，查有不符合規定者，即依相關規定處辦。
- (3) 針對高病原性禽流感熱區，補助產業團體派員臨場督導所屬會員確實執行場內消毒作業，110 年度針對高病原性禽流感熱區已執行 637 場次，已有效降低環境中潛存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
- (4) 持續擴充防疫相關資料庫（更新案例禽場之基本資料、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消毒車輛 GPS 軌跡及大型運禽車輛 GPS 軌跡資訊等），以利彈性調度防疫物資，投注較多防疫資源於高病原性禽流感重點區域，俾使防疫措施能發揮最大成效。
- (5) 秋冬季節禽流感好發期間，實施強化禽場家禽流感監測措施，以期及早檢出病毒並即時予以處置，同時視疫情狀況調整防疫精進作為。
- (6) 活化儲備防疫物資，以因應緊急疫情處置所需，並適時釋出即期防疫物資，供各地動物防疫機關防疫消毒施作，以收彈性運用防疫物資之效果。



2、口蹄疫防疫計畫

經與各地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共同努力，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109年6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達成撲滅口蹄疫重要里程碑。後為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持續推動口蹄疫相關防疫工作，包括：

- (1) 加強偶蹄類動物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與查核，並在肉品市場、偶蹄類動物畜牧場採集血清樣品，進行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
- (2) 為強化養豬農民瞭解現行政策運作與相關配套措施，辦理相關防疫訓練、宣導會與座談會共計206場次。
- (3) 強化各肉品市場場域及進出車輛清潔消毒工作，由動物防疫機關派駐專責人員查核輔導，阻絕各種疫病藉由該集散地散播。
- (4) 每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檢討措施執行情形並依現況調整。

3、狂犬病防疫措施

將狂犬病疫情侷限於野生動物並圍堵於山區，維持零犬貓案例及本土人類病例之目標，將持續辦理下列防疫措施，以全面防堵狂犬病疫情：

- (1) 辦理疫情監測，檢測食肉目野生動物364件、蝙蝠77件、犬250件、貓152件及其他野生動物109件，除1件黃喉貂及23件鼬獾為陽性外，其餘皆為陰性，國內狂犬病疫情仍以山區野生動物為主，歷年累計發生地區為9縣市88鄉鎮。
- (2) 於高風險區域加強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提供公費狂犬病疫苗予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進行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數為70萬6,843隻。
- (3) 查核取締家中犬貓未施打狂犬病疫苗案件10,297次，開立行政處分書90件。
- (4) 由2所大學獸醫學系負責營運狂犬病區域初篩實驗室，藉以分工提高檢驗量能。另針對初篩實驗室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檢體盲樣測試，以持續精進初篩實驗室檢驗能力。
- (5) 加強疫苗整備，每年購置儲備疫苗15至17萬劑以備防疫所需。

4、非洲豬瘟防疫措施

經豬場訪視，化製場、屠宰場及野豬監測等結果，證實國內未有非洲豬瘟案例，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防範非洲豬瘟入侵及傳播：

- (1) 進行養豬場訪視工作，確認豬隻健康情形，共計訪視6,283場。
- (2) 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宣導，共計辦理206場次，1萬1,670人次參與。
- (3) 啟動預警性監測，針對疑似病例等進行檢驗。
- (4) 維持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運作，取得TAF認證，提升檢驗品質。
- (5) 110年4月5日於新北市萬里區海漂豬確診非洲豬瘟陽性，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包括案發點半徑10公里內11豬場管制、啟動桃園市至新北市沿岸縱深5公里豬場擴大疫調及全國各縣市之疫情訪查、道路攔查、灘岸擴大搜查、屠宰場及化製場採檢等措施，依據各項防疫措施執行結果顯示，國內並無非洲豬瘟疫情。

- (6) 110年8月19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通報查獲違法輸入豬肉產品，8月2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畜衛所）通報該肉品為非洲豬瘟核酸陽性，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於同日召開第18次會議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邊境各項防檢疫工作，並立即透過相關事證全面清查販售之上中下游通路，阻斷可能傳播風險。
- (7) 持續推動及輔導廚餘養豬場轉型，並依法落實稽查，嚴格追蹤廚餘產生源及監督廚餘蒸煮，阻絕疫病傳播的可能性。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110年10月1日起，禁止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運入養豬場及使用，而登記飼養規模200頭以上養豬場，且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核准再利用者，不在此限。
- (8) 各縣市政府持續依所訂之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設置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

5、牛結節疹防疫措施

110年4月15日新北市林口地區牛隻確診為臺灣本島首例牛結節疹（LSD）案例後，立即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如下：

- (1) 成立應變中心：4月15日成立「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同步成立「牛結節疹災害應變中心」。
- (2) 案例撲殺銷毀：新北市案例場罹患、疑患及可能感染LSD牛隻4月15日撲殺銷毀8頭、4月30日撲殺銷毀23頭，累計31頭。
- (3) 籌組注射團隊：協調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與亞洲大學獸醫學院（系）師生及民間獸醫師，籌組LSD疫苗注射團隊，協助完成牛隻疫苗注射。
- (4) 進口緊急疫苗：除畜衛所已儲備4.5萬劑LSD疫苗外，另從疫苗銀行及合約擴充計18萬劑疫苗，於4月22日抵臺。
- (5) 完成疫苗注射：臺灣本島及澎湖縣於5月7日完成養牛場牛隻疫苗注射。金門縣於6月4日完成全縣6月齡以上已達免疫適期牛隻疫苗補強注射。
- (6) 落實病媒防治：於養牛場吊掛捕蚊設備，進行24小時全天候燈光誘集，並進行周邊環境除草，以降低病媒躲藏機會。
- (7) 執行防疫訪視：完成全國養牛場1,722場訪視，牛隻健康狀況均良好。
- (8) 加強港埠消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桃園機場公司及港務公司完成全國17處航站、11處港口周邊環境之消毒工作2次。
- (9) 保障食肉安全：全國12處牛隻屠宰場，未發現LSD案例。
- (10) 維護產業價值：產業團體及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所轄養牛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共同維護產業價值。

6、清除豬瘟

為達成豬瘟非疫國之目標，以三階段豬瘟撲滅期程實施，爰持續推動豬瘟相關防疫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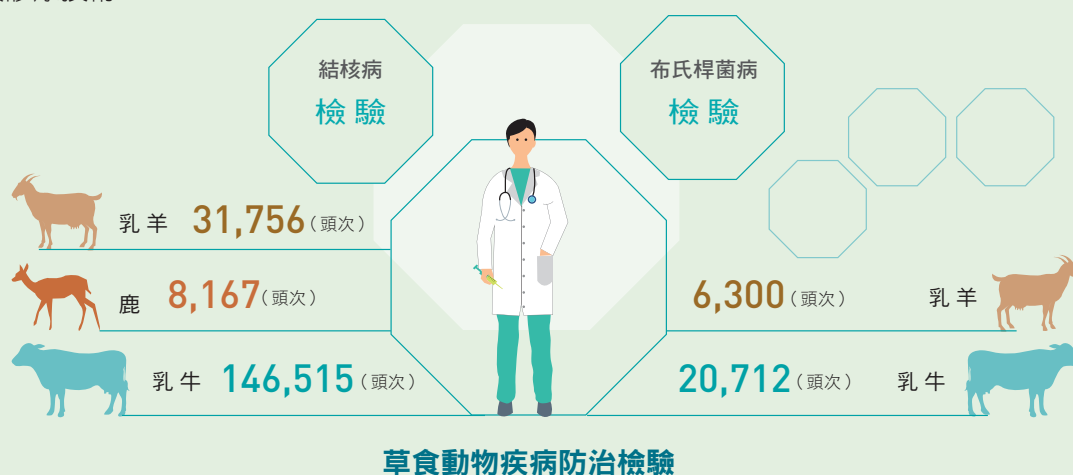
- (1) 進行國內環境監控，以豬瘟哨兵豬試驗及各項主被動監測之科學證據，向產業說明國內清除豬瘟之客觀條件，以取得養豬產業之共識與支持，穩健逐步推動豬瘟撲滅政策。

- (2) 落實豬瘟疫苗注射，提升注射覆蓋率，輔導養豬業者正確的預防注射觀念，建立正確重要豬隻疾病生物安全觀念，改善豬場衛生管理與防疫情形。
- (3) 強化各肉品市場進出車輛清潔消毒工作，由動物防疫機關派駐專責人員查核輔導，阻絕各種疫病藉由該集散地散播。
- (4) 每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邀集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共同參與，檢討措施執行情形並滾動式因應調整。

7、其他重要疫病計畫

- (1) 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透過各級動物防疫機關、大學之魚病中心及產業團體共同組成區域聯防，110年提供業者水質分析及魚病檢診服務3萬5,606件、疾病檢驗9,393件及防疫輔導2,660件。
- (2) 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辦理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110年乳牛結核病例例行性檢測，計146,515頭次；陽性場密集性檢驗累計39,993頭次，對於檢出陽性之牛隻均予以撲殺、銷毀。110年乳羊牛結核病例例行性檢測，計31,756頭次、鹿隻牛結核病檢測，計8,167頭，結果均呈陰性。另執行布氏桿菌病檢驗，檢驗乳牛20,712頭次、乳羊6,300頭次，結果均呈陰性。

提升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對於人畜共同傳染病診斷能力，110年完成2次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教育訓練。培育3名公職草食動物種子教師，以協助指導初任草食動物公職獸醫師診斷及診療技術。



- (3) 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強化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動物疾病診斷鑑定功能，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辦理完成年度各動物別之病性鑑定工作，提供農民檢診服務計58,552件次，其中發現甲類動物傳染病（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禽流感）計24件，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低病原性禽流感、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山羊關節炎/腦炎.....等）計70件、丙類動物傳染病（例如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等）58件，舉辦2場次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並完成6個病例報告，增進動物疾病防治管理能力，俾使各相關動物防疫人員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動物疫情防治措施。

強化畜禽動物疾病診斷與防治，由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舉辦5場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

會，包括家畜禽12例、伴侶動物11例及其他7例，共討論30件病例，訓練287人次。辦理「病理獸醫師與動物法醫應具備的能力及態度」、「臨床犬貓腫瘤病理分析」、「豬呼吸道綜合症（PRDC）之臨床鑑別診斷」、「輸出入動物檢疫法規介紹——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篇」、「高雄市養殖漁業常見傳染病及防治」等5場次專題演講，培育我國病理診斷人才，提升獸醫服務體系及動物疾病診斷能力，並編印110年度組織病理研討會專輯彩色圖譜，供各級動物防檢疫機關、診斷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學校及相關檢驗及研究單位之病理診斷人員參考。

強化獸醫新知技術交流及動物疫情防治，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辦理學術研討會暨論文發表會，共有68篇摘要投稿，包括口頭論文競賽組10篇、口頭論文非競賽組6篇、壁報論文競賽組17篇及壁報論文非競賽組35篇，臺灣獸醫誌共計出刊2期（1-2合併出刊），共計刊登5篇論文。

（三）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

1、牛海綿狀腦病監測：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監測規範，110年度共檢測844頭牛腦檢體組織切片，結果均未發現牛海綿狀腦病（BSE）之病變。由監測結果證明我國仍為牛海綿狀腦病非疫國，並維持我國為WOAH認可之BSE風險已控制Controlled BSE risk國家。

2、狂犬病監測：持續辦理主動監測及被動監測。另將陽性案例通報WOAH，並每月更新本局網站狂犬病專區之監測結果。

3、口蹄疫監測

完成監測養豬場600場次、草食動物畜牧場300場次，倘畜牧場偶蹄類動物血清中和抗體異常者，均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回場進行全場動物臨床檢查，以釐清是否為口蹄疫感染案例；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持續維持施打疫苗，針對血清中和抗體力價偏低者予以輔導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另完成肉品市場拍賣豬隻4萬3,889個血清樣品檢測，對血清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為陽性者，立即追溯來源場豬場，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4、重要禽病血清抗體檢測

協助養雞場進行9種重要禽病血清抗體檢測3萬9,634件，另辦理種雞孵化場絨毛檢測5,078件，水質總生菌與大腸桿菌檢測570件及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10件。

5、監測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稽查人員赴7,881場次畜牧場抽驗家畜血液、禽肉、生乳及禽蛋等樣品3萬4,544件，監測各類藥物使用情形，合格率为99.96%。另加強抽驗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稽查畜牧場及肉品市場畜禽產品乙型受體素殘留，計8,124件，合格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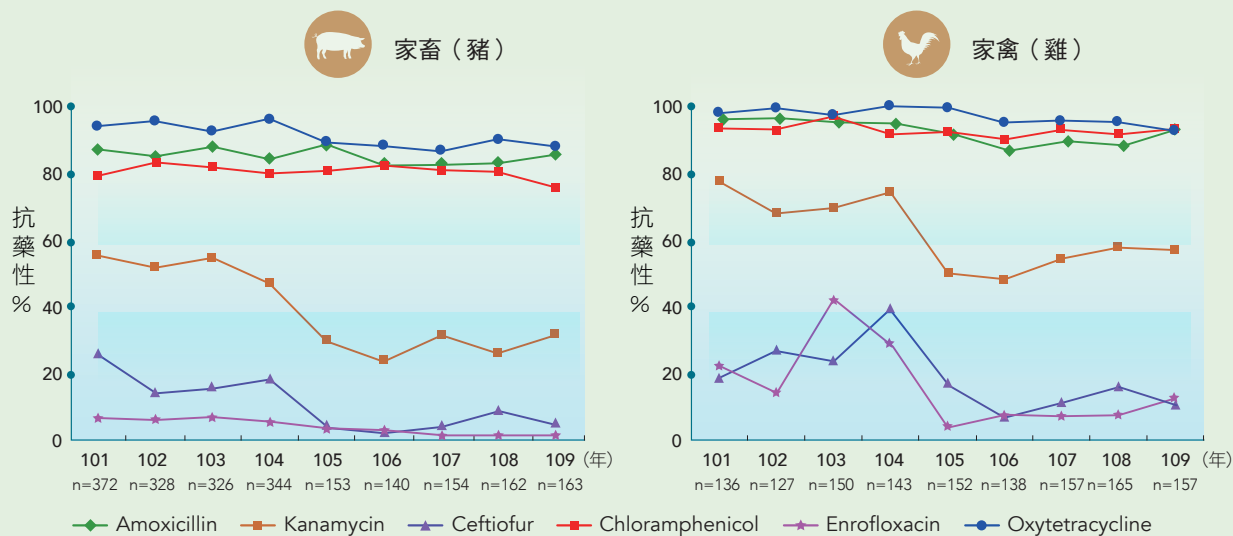
6、畜禽細菌抗藥性監測

本局根據WOAH抗藥性監測建議，進行國內畜禽腸道指標菌大腸桿菌和腸球菌藥物敏感性試驗。101-109年抗藥性監測結果，大腸桿菌對WOAH極度重要動物用抗菌劑Ceftiofur、Enrofloxacin、Kanamycin藥物抗藥性呈現下降趨勢，其餘藥物則呈現持平（如圖一）；腸球菌則對Amoxicillin、Enrofloxacin和Vancomycin藥物呈現持續低抗藥性，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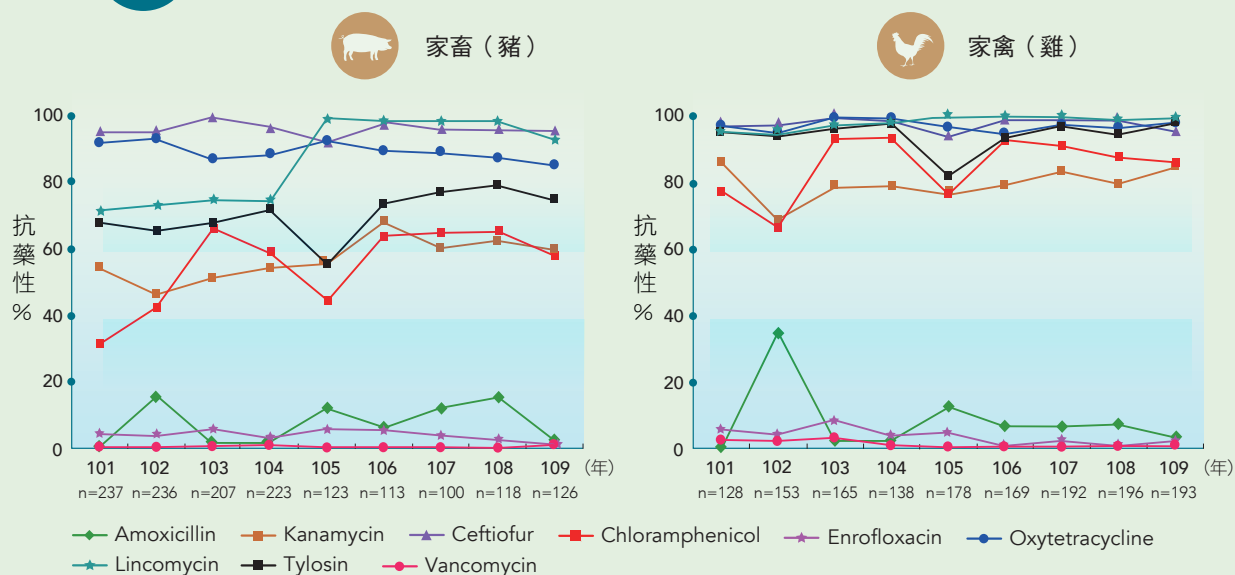
其他藥物則持平（如圖二）。其中萬古黴素（Vancomycin）為人類治療腸球菌感染極度重要抗菌劑，畜禽並未核准使用，101-109年抗藥性監測畜禽腸球菌對萬古黴素抗藥性均低於3%。



圖一、101年至109年畜禽大腸桿菌抗藥性監測結果



圖二、101年至109年畜禽腸球菌抗藥性監測結果



（四）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

建置非洲豬瘟監測系統，並持續維運與優化原有各項動物防疫資訊網子系統。

（五）動物用藥品管理

1、動物用藥品登記管理與品質提升

核發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許可證125張、動物用藥品輸出證書310件，辦理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展延及變更申請案1,314件，辦理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1,178件及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168件。

為提升動物用藥品品質，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廠27場次，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符合GMP規範；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400件，合格率99.75%。另舉辦動物用藥廠專業人才培訓研討會及動物用藥品查緝人員訓練講習會共8場次。

2、動物用藥品非法查緝

本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赴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廠、畜牧場執行動物用藥品查緝取締工作3,172場次，計裁罰32件，累計裁罰金額260萬元，查獲動物用偽藥、禁藥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共計64件。另受理檢舉網路販賣動物用藥品或違法宣稱療效之動物用產品，計裁罰25件，累計罰鍰新臺幣360萬元整，維護合法藥品業者權益。

3、養殖業者正確安全用藥宣導

編寫「豬、牛法定傳染病及動物用藥品安全使用講義」，另由各地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就養畜業者及動物用藥品業者，主動辦理或赴其集會場合進行動物用藥品相關教育宣導85場次，參加人次3,222人。

二 動物檢疫業務

（一）動物檢疫行政業務

1、強化動物檢疫措施，防範境外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

- (1) 中國大陸於107年8月3日爆發首例非洲豬瘟疫情以來，全球疫情仍未趨緩且持續擴散，其中全球於110年新增馬來西亞、不丹、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海地等4個發生國家，截至110年底為止，亞洲地區已有14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而東亞地區僅我國及日本仍維持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國。為防杜該病入侵，110年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召開5次跨部會會議，有效利用橫向聯繫及傳達機制，強化跨部會與縣市政府之溝通合作，並隨時監控國際間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等重大動物疫病之疫情狀態，適時調整邊境檢疫措施，持續於包含漁港在內之邊境機場港口與各部會合作，落實對入境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等可能引入境外重大動物疫病之高風險管道強化檢查作為，加重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裁處罰鍰。此外，持續對處罰20萬元罰鍰未能立即繳款之外籍人口請移民署拒入，並對逾期未繳款之受處分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強制執行、建立高風險人員名單及自旅客主動棄置或查獲之違規肉品採樣送檢非洲豬瘟病原，建立早期預警機制，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後市場稽查工作。另如遇春節等重要節慶或網購活動，除提醒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加強把關作為外，亦透過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社群媒體（臉書、LINE）等各式新媒體持續對外進行宣導，以減少違規案例發生。

- (2) 持續加強動物檢疫人員專業訓練，110年3月18日至19日及23日至24日舉辦2梯次「110

年度系統性動物檢疫人員教育訓練」，藉由實務案例分析與業務經驗分享，以提升動物檢疫人員專業職能與國際觀。

- (3) 110年12月20日至21日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高雄屏東地區辦理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拜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郵件處理中心、海巡署第八巡防區及第六岸巡隊；實地參訪第六岸巡隊後壁湖安檢所、興海海洋驛站及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處，並於農委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辦理座談會，就共同合作加強走私查緝成效及邊境管制工作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以X光逐件掃描郵包搭配防檢局檢疫犬組嗅聞

2、配合貿易便捷化措施，持續推動檢疫系統無紙化及架構雲端服務

- (1) 建置檢疫雲單一登入平台，減少實體主機使用率、新增系統即時自行擴充效能及優化使用者界面。
- (2) 因應新冠肺炎國際疫情及貿易便捷化之國際趨勢，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下，與紐西蘭建置雙邊輸出入電子檢疫證系統，110年試行交換動物產品檢疫證電子訊息。
- (3) 為落實政府通關便捷化政策，持續擴充輸出入動植物申報發證系統功能，提升系統運作及通關效率。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54萬9,723批次，採用網路申報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比例已逾98.21%。

3、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修正之相關子法發布修正廢止案

108年12月13日總統公布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110年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包括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之國家（地區）公告、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草案等。

4、辦理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貨運快遞及電商賣家行政裁罰及訴願案件

- (1) 110年6月1日修正公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針對貨運及快遞輸入之動物及動物產品違規裁罰案件194件，均係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4條第1項、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處以行政罰鍰，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之訴願案18件，均經訴願決定機關農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
- (2) 為強化網路電商販售端管理，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規定，並配合電商業者商業模式，農委會於110年7月23日修正公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110年查察及確認為電商平臺網頁刊登及販賣違規動物檢疫物廣告889件、受理民眾檢舉電商平臺網頁刊登及販賣違規動物檢疫物廣告21件，已通知平臺移除相

關網頁內容，另對違規賣家裁罰共11案，其中辦理8位違規賣家提起之訴願案，均經訴願決定機關農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經由宣導及裁罰，已有效減少網路刊登違規動物檢疫物情形，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傳入我國。

（二）輸出入動物檢疫

1、協助我國動物及動物產品拓展外銷市場

協助我國動物外銷：監測輸出水生動物飼養場94場次，協助水生動物輸出逐批檢驗37場次，依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定期檢驗34場輸出鳥類飼養場，另按輸出之國別分述辦理情形：

- （1）輸出日本：辦理我國加熱肉品輸日申請事宜；辦理我國犬貓食品輸日申請事宜。
- （2）輸出中國大陸：辦理我國水產品輸中國大陸廠場登錄註冊事宜；辦理我國犬貓食品輸中國大陸生產加工企業登錄註冊名單事宜。
- （3）輸出香港：辦理我國生鮮豬肉輸港申請事宜。
- （4）輸出澳門：協助我國生鮮豬肉輸澳門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5）輸出新加坡：辦理我國加熱肉品及高溫滅菌肉品輸星申請事宜；辦理我國生鮮豬肉輸星申請事宜。
- （6）輸出馬來西亞：辦理我國乳製品輸馬申請事宜；辦理我國生鮮豬肉輸馬申請事宜；協助我國犬貓食品輸馬符合相關檢疫規定；辦理我國活豬及豬精液輸馬申請事宜。
- （7）輸出越南：辦理我國生鮮豬肉輸越申請事宜；洽請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提送我國種禽擬輸出至越南之補充問卷資料供越方續審並洽請越方派員赴臺實地查核。
- （8）輸出韓國：協助填列我國水生動物及其產品輸韓申請問卷。
- （9）輸出泰國：辦理我國羽毛產品輸泰申請事宜。
- （10）輸出印尼：協助我國羽毛輸印尼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11）輸出汶萊：協助我國犬貓食品輸汶萊符合相關檢疫規定。
- （12）輸出美國：協助我國水產飼料輸美符合相關檢疫規定；辦理我國加工（熱）肉品輸美申請事宜；辦理我國犬貓檢測試劑輸美申請事宜。
- （13）輸出加拿大：辦理我國犬貓食品輸加申請事宜；辦理我國乳品輸加申請事宜；辦理我國加工（熱）豬肉產品輸加申請事宜。
- （14）輸出歐盟：辦理我國動物源性食品（肉類、乳類、蛋類）輸歐盟申請事宜；辦理水產品輸歐盟符合相關規定事宜；辦理犬貓食品輸歐盟申請事宜。



▲ 檢疫人員執行邊境檢疫



▲ 檢疫人員於現場對檢疫物採樣

- (15) 輸出俄羅斯：辦理我國供研究用豬膠原蛋白產品輸俄申請事宜。
- (16) 輸出英國：辦理水產品及蛋品輸英符合相關規定事宜。
- (17) 輸出紐西蘭：辦理我國加工（熱）肉品輸紐申請事宜；辦理肉類罐製產品輸紐申請事宜。
- (18) 輸出墨西哥：辦理我國動物用疫苗輸墨檢疫證明書議定事宜。
- (19) 輸出巴西：辦理我國乳品輸巴西檢疫證明書議定事宜。
- (20) 輸出菲律賓：辦理種豬輸出事宜，研擬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迅速回應菲方所需資料，促使菲國加速審查程序，並簽發臨時認證。
- (2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邊境管制影響，調整國外來臺查核案件，加工肉品輸銷新加坡及羽毛輸銷泰國申請案件，均因旅運管制延後查核作業，經爭取後，新加坡以預核清單方式同意我國2家高溫滅菌罐製禽肉、豬肉或蛋品罐頭產品輸銷新加坡；泰國延長羽毛輸銷該國許可證效期至111年12月。

2、輸入動物及動物產品風險分析

- (1) 執行輸入畜禽產品檢疫安全風險評估21件，其中辦理外國申請動物傳染病非疫區風險評估計9件，分析結果提供疫區管制及增修檢疫管制措施參考，以降低國外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 (2) 輸入動物產品書面審核：辦理比利時、德國、義大利、荷蘭、波蘭、西班牙、英國、日本、韓國、泰國及越南等國犬貓食品工廠輸入申請案書面審查24件；巴西、瑞士、芬蘭、法國、英國、巴拉圭及泰國等國肉品輸入申請案書面審查7件。
- (3)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暫緩派員出國執行國外肉品實地查核作業2件、犬貓食品實地查核作業3件及國外肉品複查案件2件。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檢疫措施

- (1) 因應COVID-19造成之國際航班混亂，專案免除犬貓輸入20日前申請同意文件及10日前申請變更港站或輸入日期時間限制，並同時免除疫區轉運限制以及開放假日入場隔離。又因應國外犬貓確診案例，持續就輸入犬貓之COVID-19邊境監控，至目前為止尚無需要採樣之案件。
- (2) 持續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主題專區，提供相關動物檢疫因應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世界貿易組織（WTO）、農委會等相關發布資訊，俾即時提供大眾參閱。

（三）參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業務

1、參與修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動物衛生法典之重要動物傳染病規範

- (1) 陸生法典：針對WOAH所提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陸生動物專家會議，就口蹄疫、牛海綿狀腦病、獸醫服務體系相關章節修正草案進行研析，並向WOAH提出33項修正建議。
- (2) 水生法典：針對水生動物衛生法典修正草案，召開2次水生動物專家會議，就相關章節修正草案進行研析，並向WOAH提送8項建議。

- 2、善盡會員國義務，即時通報疫情與相關疾病管制措施，展現我國疫情通報透明、主動監測與疫情控管實力，維持我國獸醫服務體系之疫情控制能力與防疫檢疫結果之國際可信度。
- (1) 於WOAH疫情通報系統(WAHIS)進行水生及陸生動物半年報與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
冒、黃喉貂檢出狂犬病首例、蛙病毒感染症(Ranavirus)、十足目虹彩病毒(DIV1)、牛
節結疹、加州鱸確診流行性潰瘍症候群之緊急、追蹤及結案通報，另提報水生動物月報與
WOAH亞太區域代表處及亞太區域水產聯盟，並另主動致函向WOAH說明於新北市萬里
區發現海漂豬且檢測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案之流行病學資訊分析與防範措施。
- (2) 向WOAH提送非疫狀態年度確認問卷，獲WOAH審核通過繼續認定我國為口蹄疫(臺澎
馬不施打疫苗、金門施打疫苗)、非洲馬疫、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
已控制國家。

三

植物防疫業務

(一) 植物疫情監測通報體系

整合各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地方政府及大學植物教學醫院等防疫單位，透過分工合作，以全面調查、即時通報、正確診斷及迅速處理為目標，共同建構全國整體性植物疫情調查及通報體系，以提供迅速、正確與專業的技術服務，維護農作物生產。

1、辦理高風險植物檢疫有害生物偵察

針對蘋果蠹蛾、桃蛀果蛾2種鱗翅目害蟲及地中海果實蠅等18種果實蠅，於重要國際港
站、農作物產區及農產品集散地等地區，設置437個重要檢疫有害生物偵察點進行定期
偵察調查，並對6種重要檢疫線蟲進行重點式偵察調查，經調查結果皆未發現前揭有害生
物，維持我國非疫區狀態。另針對西方花薊馬高風險分布區進行不定點偵察，除南投縣仁
愛鄉及臺中市和平區等部分高海拔地區外，均未發現該害蟲。

2、辦理植物重大有害生物監測預警

透過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及大學，針對水稻稻熱病、褐飛蟲及秋行軍蟲等
國內植物重大有害生物加強監測工作，掌握疫情發生現況，監測回報計9萬2,934件；另針
對果瓜實蠅及夜蛾類等關鍵有害生物進行全國性及重點地區之監測工作並發布54次旬報。
對於較嚴重或有蔓延之虞的疫情，適時發布預警及警報計101件，同時透過田邊好幫手系
統啟動快速警報及簡訊，計傳送電子郵件2萬1,491封、簡訊4萬5,467次及傳真1萬433
次，籲請農友加強防範。

3、開發植物戰情中心與疫情協作平臺

開發植物疫情通報平臺，建置「全民參與植物疫情通報管道」，以利民眾於發現疑似新入
侵有害生物時即時線上通報；另完成平臺案件共同協作功能，建置病蟲害長期調查、診斷
服務等功能專區，協助防疫人員強化疫情資訊蒐集、傳遞及整合工作，提升疫情掌握及處
理效率。另整合疫情相關地理圖資及氣象資料，導入視覺化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置

「植物有害生物戰情分析平臺」，強化情資網模組、介接疫情協作平臺長期調查資訊、導入作物分布圖層、建立疫情示警展示雛形模組，逐步完善整體功能，強化掌握現有植物有害生物發生狀況及決策效能。



▲ 植物疫情通報及協作平臺

4、辦理病蟲害診斷服務及防疫人員培訓

透過26處作物病蟲害診斷鑑定暨諮詢服務站及免付費專線：0800-069-880，即時提供民眾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防疫技術指導共4,638件，其中案件類型病害佔20%，蟲害佔32%，有害動物及其他佔48%，提供正確之植物防疫觀念，同時指導民眾安全用藥知識。9月30日於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理「重要鞘翅目害蟲鑑定」教育訓練，以精進植物防疫人員調查和鑑定技能，並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二) 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防治

1、入侵紅火蟻防治

成立防治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統籌各機關辦理區域共同防治7萬6,000公頃，灌注1萬2,800個蟻丘；針對新竹縣及苗栗縣頭前溪以南區域進行3次全面防治（面積1萬500公頃），緊急防治新北市、苗栗縣之零星通報點，圍堵防範紅火蟻向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全面監測偵察桃竹苗3萬8,500點次，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率分別為21.2%、8.2%、1.1%；持續監測北北基與苗栗發生點防治效果，監測1,687處，769處已無紅火蟻活動。另針對苗栗縣中部8個鄉鎮市零星疫情執行專案防治，解除308公頃疫情管制，並抽檢苗圃建築基地357家次，解除管制會勘222件，宣導講習64場，2,909人次參與。受理民眾通報與諮詢1,205件，通報正確率91.8%。

2、秋行軍蟲緊急防治

3月1日起，國內調整進入秋行軍蟲緊急防疫第三階段過渡期，7月1日起正式進入第三階段，由農友自主管理。截至110年止，發生作物累計9種，以玉米及高粱為主，並公告11

種緊急防治藥劑及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簡化地方政府辦理緊急防疫工作流程。完成秋行軍蟲整合性管理教材及作業指引，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宣導講習，截至110年底，共計辦理548場次，重點農戶多已具備自主管理能力，迄今主要寄主植物均未因秋行軍蟲入侵造成減產。

3、荔枝重要害蟲防治

- (1) 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防治適期，整合農友進行區域共同防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區域化學防治面積7,743公頃，釋放天敵平腹小蜂503萬隻、釋放面積179公頃，收購252.3萬卵片及辦理教育宣導39場次。透過監測調查適時發布預警，提醒農友掌握防治時機。經調查數據分析，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成蟲平均數較109年減少11.4%，1-4月區域共同防治期成蟲平均數則較109年減少26.7%。
- (2) 荔枝細蛾防治:透過田邊好幫手系統發布預警提醒農友防範，持續辦理講習宣導，指導農友落實清園管理及正確用藥技術，提升整體防治成效，並製作荔枝細蛾燈光驅避防治示範影片供農友參考。3月31日公告新增亞滅培、賽洛寧2種緊急防治藥劑之使用方法與範圍，另進行抗藥性調查與評估作業，顯示高雄市及新竹縣荔枝細蛾對益洛寧及第滅寧感受性不佳，已宣導農友注意藥劑輪用。

4、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

於重要果樹產區懸掛甲基丁香油誘雄餌劑，開發及推廣不含農藥甲基丁香油搭配特殊誘蟲器之防治技術，及宣導落實果實套袋與清園管理，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2萬公頃。並建立果實蠅監測預警體系，在重要果樹產區設置594個監測點，累計進行逾2.1萬次密度監測，定期分析並發布監測結果，提醒農友注意防範，適時採取防治措施，減少危害。

5、有害生物緊急防治

- (1) 蘋果綿蚜:蘋果綿蚜分布面積約20公頃，均已劃定植物疫病蟲害管制區並請管理單位（人）依防治工作說明書進行防治，經緊急防治後，平均危害率已降至約10%，將持續執行防治工作，並滾動式檢討，據以提供調整防治策略之參考。
- (2) 番茄潛旋蛾:番茄潛旋蛾於109年通報發現，後續監測調查確認該害蟲全國普遍發生。本局於6月彙整訂定番茄潛旋蛾整合性防治作業手冊，結合地方政府、試驗改良場所及儲備植物醫師宣導IPM防治技術，加強輔導農友自主管理，減少產業損失。



▲ 勘查梅峰農場蘋果綿蚜防治情形

(3) 番茄斑駁嵌紋病毒 (ToMMV): 農業試驗所通報苗栗縣銅鑼鄉及臺中市和平區番茄園計2園圍罹染番茄斑駁嵌紋病毒。發生園已依據「罹染番茄斑駁嵌紋病毒番茄園管制及緊急防治作業指引」進行清園銷毀，並持續追蹤監測，經採檢後確認撲滅。



▲ 罹染番茄斑駁嵌紋病毒之番茄葉片捲曲嵌紋，花瓣變細

(4) 番茄潰瘍病: 農業試驗所通報臺中市和平區及南投縣信義鄉番茄園計4園圍發生番茄潰瘍病，均依4月9日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進行防治，並依「罹染番茄細菌性潰瘍病園圍管制及緊急防治作業指引」進行清園銷毀及介質消毒，持續監測防治成效至解除管制。



▲ 受番茄潰瘍病感染田區進行介質熱水消毒

6、健康種苗驗證

輔導百香果、馬鈴薯、甘藷、草莓及香蕉等種苗業者通過種苗病害驗證計24家；其中生產馬鈴薯各階段種薯共615公噸，包括供生產食用馬鈴薯之採種薯為560公噸，較109年期成長26.9%；生產甘藷組培苗81瓶及各階段種苗約27萬株；生產草莓基本種苗3株，及原種苗3,144株。另於6月3日公告修正「綠竹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名稱為「採筍竹種苗病害驗證作業須知」。



▲ 馬鈴薯種薯生產

(三) 農藥管理

1、辦理農藥登記及許可證管理

依據「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等案件4,205件；標示審核及廣告申請2,417件；核發原體免稅證明997件；核發英文販售證明233件。另有關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110年核准公告「水果類」、「蔬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97項，同時請衛福部配合增（修）訂21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有效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2、加強市售成品農藥品質管理

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抽檢市售成品農藥1,251件，以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杜絕偽劣農藥販售。抽驗結果屬偽農藥516件、劣農藥38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3、加強非法農藥查緝

訂定「非法農藥查緝作業流程圖」及「網路販售檢舉標準作業程序」作為非法農藥查緝之依據；辦理1場次非法農藥查緝教育訓練，分享查緝實務經驗、法規實務及樣品送驗注意事項，計98人參與教育訓練；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執行農藥檢查及配合檢警調與海巡單位執行聯合查緝非法農藥工作，查獲非法農藥1.5公噸。為避免民眾於社群媒體或網路平臺購買未經核准非法農藥，請電商平臺將農藥列入電商平臺禁止販賣商品規則中，協請電商平臺移除9,024筆商品並下架、停權113個賣家帳號，另請社群平臺移除6,869筆商品及不當連結。

4、推動農藥代噴制度

辦理1梯次室內設施燻蒸、1梯次地面施作、13梯次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計320人通過測驗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截至目前已有2,791人取得，其中655人登記為業。為提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安全用藥及法遵觀念，並推動無人機專業代噴制度，共計辦理10場講習會，1,350人次參訓。另基於作物栽培期及農耕實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7月14日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法人，其飛航活動許可期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



◀ 無人機農噴推廣講習會
活動現場

（四）化學農藥十年減半

為符合國際降低農藥風險趨勢，並維持我國糧食與農產品安全，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行動方案包括3大管理策略「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並製作行動手冊，其成果如下：

1、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

- (1) 擴大普及非化學防治技術:推動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方式，由各農業試驗機關針對菜豆、蘿蔔、青蔥等12種重要作物辦理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示範推廣，輔導農友優先運用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技術管理病蟲害，必要時合理精準使用化學農藥，強化監測與落實記錄管理，並建立操作指引，提供農友參照施行，示範推廣面積達1,000公頃，平均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達36%，降低防治成本及農藥殘留風險。

- (2) 辦理安全性防治資材補貼:透過補助鼓勵農友採用生物農藥防治管理病蟲害，商品化之生物農藥有51種，包含微生物製劑43種、生化製劑5種及天然素材3種，加入生物農藥資材品牌補助品項共45項，推廣面積為1萬1,927公頃。另新增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共83家業者、298項商品納入辦理，推廣面積為1萬6,341公頃，提供更多安全性資材供農友選用。

2、推動高風險化學農藥退場

參採FAO/WHO高危害性農藥（highly hazardous pesticides，HHPs）風險指引所建立高風險農藥評估原則完成48種高用量農藥初步辨識，將16項農藥列為優先評估清單，後續將進行暴露評估及研議風險減輕措施，據以研議相關行政管制措施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110年已完成陶斯松農藥風險評估。

3、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輔導農友正確用藥，於7月1日公告農藥購買實名制規定，至12月31日為輔導期。為強化政策溝通與輔導，完成海報發送、地區性廣播、廣播車及發布新聞稿等宣導，並由農糧署及各改良場辦理385場農民說明會，另與地方政府共同輔導農藥販賣業者。在多項措施配合下，統計至110年底農藥零售業者陳報身分證字號率達89%。

4、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籌組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小組，重新檢視草案，再次確認以國家考試選才目標；於8月6日重新提報行政院審查，經10月7日審查草案會議結論，此制度之推動確有必要。另擴大服務場域，增聘46位儲備植物醫師至35處基層農會、公所，及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協助輔導及推廣農友施行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共計提供客製化防治管理達4,444件；推動植物教學醫院自主營運，對外收費服務共計189件、190萬3,100元。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及在職培訓；結合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辦理1場次記者會，及請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辦理4場次溝通座談會，強化理念溝通。



▲ 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培訓



▲ 辦理110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

四 植物檢疫業務

(一) 植物檢疫行政業務

1、增修訂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及措施

- (1) 配合 107 年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並為實務有效管理，將國外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之輸入分別規範，爰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並酌修相關內容，另訂定「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 (2) 依據國際疫情變化及風險評估結果，多次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強化輸入種子及種苗風險管理，另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訂定「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兼顧順暢貿易及檢疫管理措施。
- (3) 依據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輸入植物檢疫物檢疫處理消毒辦法」，以兼顧消毒效力及實務需求；並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據以強化管理。

2、持續加強植物檢疫人員專業訓練

- (1) 4 月舉辦 2 梯次「110 年植物檢疫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訓練班」，共 55 位植物防檢疫同仁參加，課程內容包括辦理快遞違規案件注意事項、輻射照檢疫處理簡介、行政調查相關法規及技巧、海運快遞植物檢疫實務、各國及我國之茄科種子輸入檢疫條件或緊急措施解析、輸中國大陸鮮果實檢疫強化措施辦理情形、梨接穗輸入檢疫強化措施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日韓授權執行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
- (2) 為增進同仁臨場檢疫鑑定能力，分 2 梯次辦理常見檢疫蠕類、蚜蟲類及果實蠅類等有害生物鑑定之技術訓練與實務操作，共計 59 位同仁參加，另辦理 2 梯次線蟲分子鑑定技術有害生物教育訓練，計 23 人參加。

3、辦理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之行政裁罰及訴願案件

對違規輸入植物或其產品之行為人，依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以貫徹公權力。110 年裁罰案件 694 件，裁罰金額 3,159.4 萬元，其中貨運違規案件 452 件，旅客違規案件（包含動植物檢疫物）242 件。受處分人提出訴願之案件共 23 件，其中 18 件經農委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或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 輸出植物檢疫

1、執行輸出植物檢疫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 8 萬 679 批次，其中苗木類（含切花）4 萬 1,683 批次、蔬菜類 2,708 批次、水果類 1 萬 2,750 批次、穀類及種子 7,571 批次、其他植物產品 4,459 批次、其他產品 1 萬 1,508 批次。

2、鮮果實輸出檢疫處理作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獲日、韓授權自行辦理鮮果實輸出檢疫，經檢疫處理輸銷日本芒果 859,535 公斤、荔枝 190,398.5 公斤、葡萄 40 公斤、文旦 45,354 公斤、

白柚 1,059 公斤、椪柑 46,471 公斤、臺農二號木瓜 2,094 公斤及棗鮮果實 39,220 公斤；輸銷韓國芒果 786,422.5 公斤；輸銷美國楊桃 155,343.4 公斤及番石榴 213,409 公斤；輸銷紐西蘭芒果 1,060 公斤及荔枝 3,636 公斤；輸銷澳大利亞芒果 14,220 公斤及荔枝 327 公斤，去冠芽鳳梨 14,346.5 公斤。



▲ 辦理輸日椪柑檢疫作業



▲ 辦理首批輸澳荔枝檢疫作業

3、辦理附帶栽培介質蘭花外銷栽培設施認可及檢疫作業

依據美國「臺灣附帶栽培介質植物工作計畫」、澳大利亞「臺灣輸往澳大利亞蝴蝶蘭苗工作計畫」及紐西蘭「臺灣輸紐西蘭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工作計畫」規範執行溫室查核及輸出檢疫，並獲美國同意授權辦理年度查證，順暢蘭苗外銷。另為落實外銷蘭園自主管理，依據「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指定民間團體辦理 110 年度外銷蘭園之定期檢查及缺失複檢作業。本局及轄區分局依據「外銷核可蘭園定期檢查及複檢作業指定單位」稽核實施計畫，對指定民間團體進行稽核，確保其落實辦理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之定期檢查作業，並加強輸出前植株檢查。

附帶栽培介質蘭花外銷數量統計

輸入國	植物種類	合格業者數	合格溫室數	輸出量（萬株）
美國	蝴蝶蘭	115	217	2,861.00
	文心蘭	8	13	32.78
	石斛蘭	10	18	4.43
澳大利亞	蝴蝶蘭	18	26	179.00
紐西蘭	蝴蝶蘭	5	7	0.29



▲ 辦理外銷核可蘭園定期檢查作業



▲ 辦理外銷核可蘭園年度查證作業

(三) 輸入植物檢疫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派員赴國外產地執行農產品檢疫查證作業

調整日本及中國大陸產梨穗、日本產桃李及梨、秘魯產藍莓、韓國產奇異果及梨、宏都拉斯甜瓜，智利、美國、加拿大、波蘭、德國、義大利、法國、南非、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及日本產蘋果產地檢疫，泰國檳榔、山竹及土耳其櫻桃之產地檢疫及輸出檢疫處理，澳大利亞產胡蘿蔔與荷蘭穿孔線蟲疫區寄主植物及荷蘭與智利產百合種球產地檢疫，採暫行授權該等國家植物保護機關執行，並同步啟動輸入檢疫強化措施，落實檢疫把關。

2、強化首次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風險評估作業，並建置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檢疫條件查詢系統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國際植物檢疫規範，針對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有自輸出國、地區輸入之紀錄者，辦理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係以科學方法評估輸入植物可能傳入之檢疫有害生物及其入侵潛能之風險，作為政策決定及訂定檢疫條件之參考。依據評估結果，核發43種植物輸入檢疫條件。為利輸入人查詢已核准輸入之植物檢疫物及其輸入檢疫條件，開發完成「核准輸入植物清單及檢疫條件查詢系統」，並持續更新，以提升服務品質。

3、優化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建置待檢疫處理貨物5G遠端監控系統，以利轄區分局及委外辦理檢疫處理場全程掌握待檢疫處理貨物之運輸動向及進行必要之聯繫，擴充郵包檢疫與旅客檢疫及貨運裁罰系統相關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及文件管理效能，另依檢疫風險滾動式調整風險管理系統。

(四) 檢疫偵測犬組

1、配置56組檢疫犬組於各主要國際港埠及國際郵包中心執行勤務，並配合非洲豬瘟作戰計畫調整重點執勤班機，以防堵境外攜帶違規檢疫物夾帶國外疫病害蟲傳入。共查獲動植物及其產品逾3.2千件（植物產品約2.2千件；動物產品約1千件）、重約7.96公噸（植物產品約6.266公噸；動物產品約1.694公噸），歷年來多次自旅客違規攜入之鮮果實中攔截到重要檢疫害蟲，即時阻絕其入侵危害。

2、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檢疫犬組派勤調整：

(1) 110年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除國際郵輪及金門小三通仍暫停外，國際機場入境航班亦驟減，致偵測航船班數量減少，110年度檢疫犬組計檢查10,139航次，其中偵測入境旅客航班數7,473航次。

(2) 疫情期間巨量跨境電商貨物改以快遞輸入，以及110年底國際郵包查獲含非洲豬瘟病毒豬肉產品，調整增加犬組赴空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及各轄區郵包中心執勤頻度，110年於國際郵包中心計查獲645件、總重量逾4,593公斤，較109年增加220件、總重量增加1,994公斤；另查獲快遞貨物432件、總重量逾2,395公斤，較109年增加317件、總重量增加1,417公斤，顯見增加檢疫犬組派勤之查察效果。

(3) 為維持檢疫犬組體能及偵測效能，持續針對各執勤地之檢疫犬組勤務及訓練等進行調整及規劃，加強氣味認知訓練每日至少1小時，及犬隻肌肉鍛鍊及強化訓練每日至少半小時，並適時帶領犬隻至執勤地附近公園紓壓，聘請獸醫師至各派駐地實地查訪及指導；另辦理2次

偵測正確率及新增標的物評量測試並由訓練師加以指導，評測改善成效。

- (4) 為全面提升線上檢疫犬組偵測平均正確率，110年起實施檢疫犬組回訓措施，完成2犬組回訓作業。
- 3、辦理犬舍優化，維護檢疫犬動物福祉：因應檢疫犬犬舍硬體設備不足或汰舊換新需求，辦理犬舍修繕及維護，包括基隆分局汐止檢疫站犬舍之房舍側地坪及圍牆整建工程，臺中分局犬舍增設訓練教室、高雄分局金門犬舍增建運動場及整修圍籬，提供犬隻優良訓練及紓壓環境，以及屏東科技大學偵測犬訓練中心犬舍改善犬舍過熱與運動場排水問題、增加犬舍內部空氣流通，及偵測犬訓練中心辦公大樓防水施作與屋頂龜裂修繕等。
- 4、110年除持續依入境旅客國家之檢疫風險執行旅客行李偵測作業，並機動調整檢疫犬組加強偵測國際郵包及快遞貨物，各分局檢疫犬組配置及執勤情形分述如下，執勤成果如附表：
- (1) 基隆分局配置檢疫犬10組，執行松山機場國際班機入境旅客攜帶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174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臺北國際郵件處理中心之郵包及臺北港海運快遞專區之貨物計1,126航（船）班次。
- (2) 新竹分局配置檢疫犬28組，執行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入境旅客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6,683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進口空運快遞倉儲貨物計1,015航班次。
- (3) 臺中分局配置檢疫犬5組，執行臺中機場入境旅客攜帶之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125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臺中郵局國際包裹股之郵包計110航班次，另配合臺中港海運快遞專區啟用，機動派勤偵測計10船班次。
- (4) 高雄分局配置檢疫犬13組執行高雄國際機場之旅客動植物檢疫物偵測作業計491航班次，並機動加強偵測臺南成功郵局及高雄郵件中心郵局之郵包及高雄港海運快遞專區之貨物計405航（船）班次。

附表、各分局檢疫犬組執勤成果

項目 派駐分局	入境旅客行李檢疫偵測 * ¹						郵包及快遞貨物檢疫偵測 * ²						總計	
	動物及其產品		植物及其產品		動植物及其產品		動物及其產品		植物及其產品		動植物及其產品		動植物及其產品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總件數	總重量 (公斤)
基隆分局	29	8.08	61	19.63	90	27.71	37	62.15	575	4,421.38	612	4,483.53	3,244	7,960.27
新竹分局	586	186.09	1,119	659.33	1,705	845.42	187	1,387.56	240	989.87	427	2,377.43		
臺中分局	11	2.43	9	2.32	20	4.75	3	9.56	17	58.07	20	67.63		
高雄分局	148	32.59	204	61.16	352	93.75	8	5.56	10	54.49	18	60.05		
合計	774	229.19	1,393	742.44	2,167	971.63	235	1,464.83	842	5,523.81	1,077	6,988.64		

*1. 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兩岸及國際郵輪停航，爰無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及高雄港之入境旅客行李偵測數據

*2. 檢疫犬組分別於109年4月、6月及110年11月起，新增偵測臺北港、高雄港及臺中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另分別於109年7月、8月起，新增偵測臺中郵局國際包裹股、臺南成功郵局及高雄郵件中心郵局

五 企劃業務

(一) 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成果推廣

1、環境教育訓練

4月23日、28日及5月4日於宜蘭縣武荖坑風景區辦理3梯次共同環境教育訓練，透過宜蘭綠色博覽會「希望城堡」主題，讓同仁瞭解氣候變遷、守護海洋、再生能源及減塑行動之重要及實地體驗武荖坑地理環境及水質等自然資源，達到知性、教育及休閒兼具的多元環境教育活動目標。



▲ 於宜蘭縣武荖坑風景區綠色博覽會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2、資訊安全通識宣導暨教育訓練

全年度舉辦資訊安全通識宣導暨教育訓練共7類課程11梯次，提升同仁辨識惡意電子郵件能力及宣導資通安全認知，強化本局資安防護技能；同時參加農委會社交工程及通報應變演練，均達成目標值，顯示相關教育宣導確有成效。



▲ 舉辦全年度資訊安全通識宣導暨教育訓練

3、因應氣候變遷植物疫情蒐集及預警研討會

本次視訊研討會於7月27日至28日舉行，由本局、亞太糧肥技術中心（FFTC）、農業試驗所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等共同舉辦，共計17個國家超過127人參與。研討議程包含各國植物疫情監控現況之專題演講、國家報告及新技術應用等議題分享，俾將植物疫情監測蒐集及預警等資訊供各界參考。



▲ 因應氣候變遷植物疫情蒐集及預警研討會本局與會同仁合影

4、外語教育訓練

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於5月5日至6月23日辦理「新聞英文閱讀課程」，每週上課1次，為期8週。另辦理「知道這麼多年來英文學錯了什麼嗎？」、「來一堂好玩的日語入門課」、「利用新聞英文增強閱讀能力」及「國內法規英譯研析」等外語教育訓練。

（二）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開設與處置

- 1、本局主管之動植物疫災與水災、風災等災害類型不同，災害應變中心（小組）開設係屬會議形式，應變中心（小組）無需派人日夜輪值應變。平時各業務組與各分局即本於權責辦理動植物疫災防災整備作業，當疫災發生時立即開設應變中心（小組）持續展開運作，並視災情及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討論並辦理後續應變處置作業，應變中心（小組）開設期間通常較其他災害類別為長，疫情應持續監測一段時間未再有發現新感染案例或疫情已能有效控制方能撤除應變中心（小組）。
- 2、110年度各項災害應變中心（小組）開設情形說明如下：
 - （1）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應變中心召開4次會議、多次跨部會專案會議及多場記者會。
 - （2）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應變中心召開4次會議。
 - （3）秋行軍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期間應變小組召開3次會議。
- 3、前揭三項災害應變中心（小組），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110年6月11日撤除，現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秋行軍蟲緊急應變小組仍持續運作中，應變中心（小組）開設期間，各分局亦應同步成立應變小組協助總局擔任後備支援任務，並執行第一線防災整備工作。

（三）資訊業務

- 1、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110年以「植物疫情資訊管理及協作平台」及「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為範圍，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工作。
- 2、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局被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業已完成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資通系統分級，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持續強化本局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四）動植物檢疫中心輸入動物隔離檢疫業務

辦理動物隔離檢疫1,186批，20,037隻動物，檢疫規費收入1,861萬3,985元。

表1 110年動物留檢批次及數量統計表

動物種類		批數	數量（隻）
畜牧產業	豬	2	70
	羊	2	22
休閒產業	馬	2	57
	羊駝	2	23
	水豚鼠/駝鼠/兔豚鼠	5	82
	袋鼠	1	10
寵物	犬貓	1,066	1,938
	鳥	28	7,012
	兔	19	96
	陸龜	38	9,494
	栗鼠/天竺鼠	22	1,233
總計		1,186	20,037

六 肉品檢查業務

（一）家畜禽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

- 1、全國既設屠宰場176場，其中57場為家畜屠宰場、118場為家禽屠宰場、1場為可同時屠宰畜禽之屠宰場；另有13場已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並開始興建。
- 2、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14次，審核案件32件。
- 3、辦理屠宰場試運轉會勘及勘查14場。
- 4、同意屠宰場變更核定圖說文件27場，同意屠宰場興建展延文件9場。
- 5、核發設立許可屠宰場登記證書3場，變更登記證書26場。
- 6、同意備查屠宰場停業1場，註銷屠宰場登記證書3場。

（二）家畜禽屠宰衛生管理與查核

1、家畜禽屠宰場衛生管理

督導屠宰場改善軟硬體衛生水準以維持良好屠宰作業環境與管理制度，執行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查核300場次，查獲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或違反屠宰作業準則共計17件，裁處罰鍰56.5萬元，並要求違規業者限期改善。



▲ 辦理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屠宰場HACCP）實地查驗情形

2、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於全國家畜禽屠宰場派駐667名專業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屠宰衛生檢查量家畜812萬餘頭、家禽3億9,956萬餘隻。另查獲違反畜禽屠宰衛生檢查相關管理規定案件3件，裁處罰鍰16萬元。

（三）違法屠宰查緝及化製原料查核

1、違法屠宰查緝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每月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計查緝2,023場次，查獲違法案38件，銷毀家畜1頭、畜肉9.04公斤、家禽屠體1,027.5隻及禽肉27.9公斤。



▲ 花蓮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查獲行為人正以起重機吊掛豬隻進行違法屠宰

2、化製場化製原料清點與查核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積極辦理化製原料之清點及運輸車查核工作，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設備及防漏密閉設備155輛，稽查化製原料來源單4萬7,199張，道路攔檢化製原料運輸車辦理相關稽查作業379輛次，化製場巡查人員每月不定期調閱監視系統側錄影帶2,242次，110年未發生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

（四）運輸車輛GPS系統查核

1、活豬與屠體、內臟及其分切肉運輸車輛GPS查核

持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及本局在全國59家豬隻屠宰場稽查，110年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裝設GPS查核計83,551輛次，查核結果有10輛未裝設GPS，均依法處辦並限期安裝GPS介面。

2、死亡畜禽化製原料運輸車輛GPS查核

全國155輛化製原料運輸車之行車軌跡已可於農委會資訊系統查詢、監控，每日抽查無GPS訊號之化製原料運輸車，110年查核160輛次，瞭解其車輛運作情形，並按月將抽查情形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參處。



▲ 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工作之道路攔查

（五）推動畜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HACCP）

1、我國屠宰場HACCP制度係依據CODEX指引訂定，與美國、日本之制度相符。109年12月15日開始推動實施屠宰場HACCP制度，依據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推動屠宰場現代化，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2、訂定豬及雞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範例，並辦理管制人員教育訓練11場次，總時數77小時，277人次完成訓練。



▲ 辦理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屠宰場HACCP）實地查驗情形

3、屠宰場業者共有13場申請屠宰場HACCP驗證，有8場屠宰場通過驗證（家畜6場、家禽2場），5場積極輔導中，屠宰場HACCP驗證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網頁「屠宰場HACCP專區」。

七

媒體宣導業務

- （一）本局110年度防檢疫政策整合行銷案，運用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及網路新媒體等宣導途徑，加強對民眾溝通效能、提升國人防檢疫知識，並達到協助政策推動之目的。
- （二）針對不同目標族群及宣導主題，110年度電視媒體播出約4,299檔次、廣播媒體播出5,911檔次、平面媒體製作15則、戶外媒體（宣傳車、商場電視、臺鐵車廂及站體廣告等）投放7則、網路新媒體投放26則、活動及記者會6式，宣導內容包括防堵非洲豬瘟、邊境檢疫、農藥實名制、狂犬病防治等本局重要動植物防檢疫政策。
- （三）綜合本局110年度政策整合行銷案於各媒體管道曝光效益，共計約達2億1千萬人次，有效使防檢疫政策訊息廣泛傳播並持續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

八 分局重點業務

(一) 基隆分局

本局基隆分局轄區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並設臺北、臺北松山機場、汐止、蘇澳、花蓮及馬祖等6個檢疫站，主要負責轄區內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包括：海運貨物、旅客攜帶、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等)，以及馬祖地區進出臺灣動物及其產品檢查，與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辦理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949批，主要為活動物及冷凍水產品；辦理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525批，主要為茶葉及澱粉製品。
- (2) 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4,772批，主要為肉類及食用雜碎類，檢疫不合格41批；另受理「因應COVID-19疫情專案」動物檢疫補正案17批，皆已補正。
- (3) 執行輸入犬貓檢疫43批(犬26隻、貓32隻)，分別為自日本輸入25批(犬21隻、貓15隻)、自中國大陸輸入16批(犬4隻、貓15隻)、自印度輸入1批(犬1隻)、自香港輸入1批(貓2隻)；內含辦理「因應COVID-19國人緊急返臺犬貓輸入專案」，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29隻。
- (4) 辦理輸入動物場地勘察及輸入後隔離檢疫39批，其中犬貓居家隔離檢疫28批32隻，確認裝載籠具完成清潔消毒，動物無傳染病徵狀；實驗動物9批(犬、兔及鼠分別為5、3及1批)及展示動物2批(自新加坡輸入黑吼猴、金頭獅狒5隻及馬來貘1隻)均評判檢疫合格。執行展示動物輸出檢疫2批(小食蟻獸1批至新加坡及侏儒河馬1批至美國)。
- (5) 辦理「十足目虹彩病毒輸入檢疫措施」，採樣監測確認為陰性，經電訪確認動物情形後放行40批。
- (6) 會同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辦理越南農畜產品走私案，執行查扣越南農畜產品採樣、消毒及封存等作業。豬肉製品採檢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檢測，其中含豬肉月餅及生豬肉捲為陽性。
- (7) 辦理民眾檢舉疑似販售中國大陸及越南走私豬肉製品市面查緝案10場次，現場未查有販售來路不明之肉品。
- (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於東引鄉海域查獲無名漁船走私豬腳(50.4公噸)及去骨雞腳(5.6公噸)，依規定辦理消毒與送檢作業，並協助銷燬機關進行銷燬作業，該案經連江縣地方法院依違反懲治走



▲ 辦理越南畜產品查緝，進行查扣、消毒及封存



▲ 辦理民眾檢舉疑似中國大陸及越南走私豬肉製品案

私條例等罪判處船長有期徒刑6月，另3名船員有期徒刑5月。

- (9) 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7,376批，檢疫不合格95批。內含「因應COVID-19疫情專案」植物檢疫補正案261批，已補正257批，皆賡續追蹤補正進度。另執行輸入大蒜檢疫案件174批（依生產國統計分別為阿根廷82批、埃及61批、西班牙31批），評定檢疫不合格11批（附著土壤，西班牙7批及阿根廷4批）。

- (10) 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案件，計檢出植物疫病害蟲492批，以蟎類（126批）最多，其次為線蟲類（110批），再次為介殼蟲類（89批），其中歐洲葉蟎67批、蘋果綿蚜47批、蘋果癭蠅14批、梨小食心蟲11批、箭頭介殼蟲及西方花薊馬各5批、刺足根蟎及松村舉尾蟻各4批、栗實象鼻蟲及寺西舉尾蟻各3批、九州巨山蟻及蘋果蠹蛾各2批、馬鈴薯腐敗線蟲及黑棘蟻各1批。截獲臺灣無發生紀錄之害蟲4批，包括：栗白小捲蛾（*Cydia kurokoi*）、栗黑小捲蛾（*Cydia glandicolana*）、根腐線蟲屬（*Pratylenchus scribneri*）、粉介殼蟲科 *Crisicoccus* 屬（*Crisicoccus matsumotoi*）等有害生物。

- (11) 辦理業者申報自中國大陸輸入木材乙批，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書經比對與樣張不同，判定為偽證評定檢疫不合格。另涉及偽造文書部分，已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 (12) 受理民眾主動提交自西班牙寄出之不明來源種子，經鑑定為發芽率90%之大麻種子，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查後，已依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提起公訴。
- (13) 辦理核准輸入特定植物檢疫物或昆蟲、菌株等物品之隔離管制及檢疫作業82批，以輸入菌株（47批）最多。
- (14) 協助農委會畜牧處辦理邊境輸入磷酸鈣、魚粉、乳清蛋白及蝦(蟹)殼粉等產品之飼料查驗業務，計28批，均查驗合格。

2、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辦理入境旅客攜帶動物及其產品檢疫合格案件43批次，違規裁處案30件，處理經檢疫犬偵測後輔導拋棄及旅客主動棄置於農產品棄置箱之動植物產品計319公斤。
- (2) 辦理自入境旅客攜帶或農畜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採樣檢測非洲豬瘟140件，其中11件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另接獲民眾主動繳送中國大陸及來源不明肉品27件（21.93公斤），均進行高溫高壓滅菌銷燬處理。



▲ 執行走私船舶消毒



▲ 輸入蘋果臨場檢疫情形

(3) 配合臺北國際航空站商務航空中心運作，機動派員辦理入境旅客通關聯合查驗作業，出入境班68架次，旅客189人次。受理入境檢疫申報案2件，檢疫結果合格，未查獲不合格檢疫物。

(4) 辦理空廚公司殘羹處理查核26次，登輪查核廚餘及生活垃圾處理情形24次，均符合規定；查核臺北國際航空站廢棄檢疫物清運至北投垃圾焚化廠銷燬作業2次，均符合規定。

(5) 配合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赴臺北港視察輸入豬肉邊境查驗作業，由本局基隆分局執行及解說加拿大豬肉輸入檢疫作業。



▲ 執行旅客棄置豬肉製品採樣

(6) 配合辦理農委會農業施政計畫一般查證行程，接待農委會戴玉燕參事等委員至臺北港旅運大樓及貨櫃查驗區、臺北國際航空站、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進行實地查證。

3、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1) 執行轄區受委託處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查核作業69場次，均無查獲違規記點。

(2) 辦理續託換證審查12場次；申請終止受託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3家。

4、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 HACCP 驗證

(1) 輔導1家業者申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經農委會驗證通過；另至除肉品市場外之17間屠宰場推廣宣導屠宰場 HACCP 實施及驗證作業，以及評估屠宰場取得 HACCP 驗證之能力與意願，計34場次。積極鼓勵屠宰場業者參加畜禽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已有14人次通過受訓。



▲ 輔導業者通過屠宰場 HACCP 驗證

(2) 輔導及查核屠宰場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於疫情高峰期間赴轄區屠宰場查核134場次；彙整通報轄區屠宰場相關從業人員確診病例52人次。

(3) 輔導轄區畜（6場）、禽（14場）屠宰場消毒作業，並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394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與屠宰作業檢查20場次，其中3場次發現缺失，均已完成行政調查及裁處作業。

(4) 查核屠宰場畜禽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衛生管理合計363車次，均符合規定；會同地方衛生局執行豬隻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追蹤系統聯合稽查作業，稽查38場次、342車次，其中6車次GPS訊號異常，皆為食品業者，均已移請GPS設備供應商協處。

(5) 會同地方政府執行違法屠宰查緝308場次，查獲違法屠宰3場次，家畜禽屠體內臟25具。

(6) 轄區家禽屠宰場截獲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4件，佔全國截獲案例80%，派員協助將41具屠體內臟送檢及化製處理，並監督場方完成場區清潔消毒及淨空作業。

- (7) 查核家禽健康證明書4萬2,059張，其中185張發現缺失；查核運禽車輛消毒紀錄表2萬8,220張，其中11張發現缺失，均已完成通報程序。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辦理「特定物品輸入核准辦法草案說明會」、「肉品檢查業務簡政便民座談會」各1場次。
- (2) 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巡防署及其分署辦理非洲豬瘟教育訓練6場次；另參與內政部移民署連江縣服務站辦理之「常見違規檢疫物」宣導活動1場次。

- (3) 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大型戶外活動宣導4場次，包括：配合豐年社辦理2021城南有意思系列活動之「春日好好市集」2場次、新北市動保處辦理之「2021毛寶貝幸福耶誕趴」及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之「浪牠有家、寵愛一生」流浪犬認領養暨寵物公園啟用活動」各1場次。



▲ 檢疫犬組於春日好好市集活動中偵測示範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4) 協助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青森微旅行」及「愛媛微旅行」包機活動，進行非洲豬瘟防檢疫宣導2場次。
- (5) 配合各媒體拍攝以推廣檢疫規定，接受公共電視、國語日報及本局FB小編等單位採訪及拍攝檢疫相關議題計5場次。

6、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檢疫

- (1) 執行國際郵包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2,601批，其中輸入動物及其產品1,077批（1,072批不合格，均以退運處理；5批為非屬應施檢疫品目）；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1,524批，（經檢疫合格737批，不合格787批，不合格原因以未檢附郵寄輸入許可者居多）。
- (2) 防範不明植物產品入境，處理民眾主動繳送案件16件，主要為植物種子、帶土活植株、栽培介質與土壤及農藥肥料等。
- (3) 辦理海運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295件，其中動物及其產品41件，以肉類及其產製品最多（29件），寵物食品次之（11件），再次為活動物（1件）；植物及其產品254件，以木材最多（186件），竹子次之（21件），再次為帶土植物產品（16件），來源皆為中國大陸。快遞違規案件已移送總局263件，已完成行政裁處172件；32件尚在調查或偵辦中。
- (4) 辦理海運快遞木質包裝材銷燬13場次（554件、2,447公斤）及燻蒸檢疫作業2場次（239件、521.1公斤）；加強查核海運快遞不符規定木質包裝材91場次，查獲不符規定木質包裝材20件。
- (5) 配合蔡英文總統蒞臨臺北港視察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流程及檢疫犬偵測檢疫物作業暨慰勉臺北港CIQS工作邊境作業辛勞。
- (6) 配合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赴臺北港視察海運快遞貨物及X光機儀檢業務，瞭解邊境輸入動物

產品加強查驗情形；以及兩度赴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視察「因應春節前加強非洲豬瘟邊境防疫措施」及「因應中秋郵務高峰強化郵包檢疫措施」，並召開兩次記者會。



▲ 蔡英文總統視察臺北港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流程及檢疫犬偵測檢疫作業（圖片正中者）



▲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因應春節前加強非洲豬瘟邊境防疫措施」（圖片左一）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 (1) 動物防檢疫類：辦理「野生動物救傷、保定及安樂死等實務經驗分享」、「美國動物防疫檢疫體系簡介及COVID-19疫情下之動物檢疫」及「WTO/SPS協定與國際動物產品貿易規則」等教育訓練3場次。
- (2) 植物防檢疫類：辦理「木材加工製程介紹」及「員工安全衛生防護訓練暨燻蒸場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等教育訓練2場次。
- (3) 肉品檢查暨屠宰衛生類：辦理「畜禽屠宰場實施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輔導人員教育訓練」及「屠宰場業者性別平等教育」等教育訓練2場次。

8、馬祖地區進出臺灣動物及其產品檢查

- (1) 執行自馬祖地區運往臺灣之犬、貓檢查342批（376隻），其中合格332批（364隻），不合格10批（12隻）；自臺灣進入馬祖地區之犬、貓檢查335批（362隻），其中合格316批（341隻），不合格19批（21隻）。
- (2) 執行馬祖地區旅客攜帶或寄送運往臺灣動物產品檢查460批，其中合格459批（1,464公斤），不合格1批（2.28公斤）。處理馬祖地區岸際漂流豬隻或其產品2件，送檢結果皆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陰性。

（二）新竹分局

本局新竹分局下設桃園檢疫站及新竹檢疫站，轄區涵蓋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4縣市，負責執行轄區內桃園國際機場、內陸貨櫃場與產地等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以及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本年度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積極輔導業者，協助農畜產品外銷。辦理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4,812批，主要為犬、貓、水產動物及毛、皮、羽毛等動物產製品。辦理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2萬2,339批，主要為苗木、切花及蔬果類。

- (2) 嚴格檢疫把關，阻絕疫病蟲害入侵。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4萬8,381批，主要為犬、貓、禽鳥及水產等活動物與動物產製品，其中經評定檢疫不合格者127批。辦理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7萬1,988批，主要為切花、蔬果、苗木、穀類種子及其他植物產品，其中經評定檢疫不合格者450批，檢出植物疫病害蟲4,279次，其中屬臺灣無發生紀錄之害蟲411次。
- (3) 因COVID-19疫情嚴峻，無法派員赴輸出國進行產地查證，為強化梨接穗輸入檢疫，須於輸入時進行蘋果莖痘斑病毒（Apple stem pitting virus, ASPV）及蘋果黃化葉斑病毒（Apple chlorotic leaf spot virus, ACLSV）病毒檢測，其中由新竹分局執行日本產梨接穗病毒檢測52案，結果均未檢出ASPV或ACLSV。另外，穿孔線蟲為境外重大有害生物，為防範其入侵，本局針對部分國家穿孔線蟲寄主植物及植物產品強化取樣及線蟲檢測，統計110年新竹分局自輸入天南星科植物檢出穿孔線蟲共計46批，其中95.65%為自印尼輸入植株，且不乏自植物莖部分離出，本局爰依前揭檢測結果於10月5日公告火鶴花等6屬植物的莖或地上部，禁止自穿孔線蟲疫區輸入，強化檢疫風險管制措施。
- (4) 依據「十足目虹彩病毒輸入檢疫措施」辦理輸入蝦苗及成蝦檢疫計106件，採樣送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均為陰性。來源國家主要為泰國、越南及美國。
- (5) 4月15日新北市確診臺灣本島首例牛結節疹病例，農委會緊急從南非採購18萬劑疫苗，並於4月22日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新竹分局接獲指示，立即協調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倉儲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私部門，通力合作協助本批疫苗快速通關。隔日清晨由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領回，隨即展開施打，緩解牛結節疹疫情。

2、 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 (1) 辦理自非洲豬瘟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檢查作業，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入境管制區設置16臺X光機，運用識別卡及明顯紅綠線分流引導方式，輔導旅客拋棄動植物及其產品計3,241.5公斤。
- (2) 處理經檢疫犬偵測後輔導拋棄及旅客主動棄置於農產品棄置箱之動植物產品1,599.5公斤，受理入境旅客主動申報動植物檢疫物74.4公斤，另處理旅客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檢疫物28.2公斤；於入境旅客攜帶檢疫物中截獲植物有害生物1批；另針對旅客攜帶豬肉製品採樣送檢47件，檢測結果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計4件。
- (3) 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商務旅客中心運作，機動派員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各邊境管制機關（CIQS），共同辦理入境旅客通關聯合查驗作業，並提供抵臺前預申報措施，總計查驗入境班機4,700架次，旅客24,188人次。
- (4) 為防範國際航班殘羹引入重大疫病蟲害，派員赴各空廚公司，稽查入境班機航空餐點殘羹處理情形2場次，均符合檢疫規定。
- (5) 處理旅客私運受精禽鳥蛋1件（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計15顆，於完成消毒與採證封存程序後，送往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檢測，檢體並轉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鑑定物種。全案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中。

3、 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 (1) 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出木質包裝材之處理設施計124家，執行輸出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1萬4,251批，新竹分局派員查核相關作業195場次。

- (2) 轄區受委託處理輸入木質包裝材之檢疫處理設施計23家、銷燬處理設施4家。派員至桃園國際機場各倉儲公司、貨櫃場及新竹科學園區查核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4,712批，未符合規定60批，均送前述處理設施完成檢疫處理。

4、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HACCP驗證

- (1) 新竹分局轄內有家畜屠宰場11場、家禽屠宰場23場，計督導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輔導消毒作業570場次，並檢查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112場次（包括供人食用血液及屠體、內臟或其分切物運輸車輛等），其中4場次發現缺失，均已完成行政程序並通報本局處置。另持續會同縣市政府聯合稽查豬屠體、內臟或其分切物運輸車輛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情形，計稽查38場次、234車次，輔導其中4車次完成改善。



▲ 屠宰場肉品衛生權管制系統（HACCP）驗證實地查核

- (2) 協助督辦縣市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作業，出勤117場次、查獲3場次，計雞隻屠體（帶內臟）6具及內臟28副、54公斤。
- (3) 輔導4家業者申設屠宰場，1家業獲農委會同意設立，其餘3家均已取得本局設施設備審查核准函。
- (4) 辦理屠宰場HACCP驗證輔導，包括相關教育訓練3場次、參與相關會議29場次、加強現場輔訪24場次，並協助本局辦理實地查驗及複查各1場次，輔導轄區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驗證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為加強與輸出入業者溝通，分別於5月3日及12月8日舉辦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簡政便民座談會，計39人與會。3月15日為向屠宰業者說明屠宰場HACCP及性別平等措施等業務，舉辦1場次簡政便民座談會，計38人與會。另分局長率員輔導訪視5家屠宰業者，督促業務落實並提供諮詢服務。
- (2) 宣導民眾使用線上申請及查詢，提升服務效能。民眾透過「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線上申請犬貓輸入檢疫同意文件計2,304件，線上申請比例達99%。
- (3) 新竹分局動物檢疫課鄭宗興技正服務熱心且具備專業素養，因非洲豬瘟國際疫情升溫且入侵風險升高，鄭員受命辦理協勤人力採購，並施加訓練以協助執行入境旅客



▲ 簡政便民座談會宣導情形



▲ 新竹分局陳宏伯分局長率員輔訪屠宰業者

手提行李檢疫查驗，有效降低旅客攜帶肉品引入非洲豬瘟風險。履約期間鄭員主動調度人力以兼顧檢疫風險管控與通關順暢，另針對旅客反映意見，均能快速協調相關單位處理解決，並逐一回復。因而榮獲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服務楷模—動植物防疫檢疫最佳服務人員獎，實至名歸，希冀能成為同仁典範。

- (4) 鑒於快遞違規案件增加，新竹分局為降低邊境檢疫管制措施所需耗費成本，減少民眾因不熟悉法令致違反檢疫規定情事，爰鎖定「新住民、移工、學童」規劃主動式宣導活動，勵行源頭風險控管作為。前置作業包括拜會轄區縣市政府勞工、社福及教育主管機關，尋求機關協力以提升宣導工作之滲透力，後續洽機關協調排定宣導活動計20場次，並依受眾分別設計宣導活動內容，大型宣導活動包括新竹市政府辦理之「國國市集」、桃園市政府主辦之桃園寵物嘉年華及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辦理之「2021年桃園獸醫營」，藉與民眾互動，增加宣導效果；另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桃園市政府桃園誌邀請拍攝專題報導，提升全民防檢疫觀念。考量各項宣導作為獲熱烈反應，新年度將依檢疫政策適時調整傳達內容，滾動式檢討活動方式，提升政策宣導成效。



▲ 檢疫犬隊校園宣傳活動



▲ 新竹分局工作人員於「國國市集」宣導攤位前合影

6、國際空運快遞檢疫

110年新增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案件1,162件。來源國以中國大陸（含香港及澳門）428件最多，越南420件次之。其中動物及其產品633件，以肉類及其產製品523件最多、犬貓食品85件次之，其他25件；其中豬肉製品採樣送非洲豬瘟病毒檢測63件，檢測結果病毒核酸陽性計6件。植物及其產品案件529件，以種子183件最多、活植株103件次之，其他243件。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21場次，其中屬專業課程者為「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流行趨勢與風險評估」、「獸醫蜂病學」、「從獸醫公衛瞭解人畜共通與家畜共通疾病」、「雜草檢疫、診斷鑑定技術及管理」、「常見檢疫蟎類」、「簡易昆蟲胚胎活性鑑定方法」、「幼期昆蟲簡易分類」、「屠宰場 HACCP 法規說明及文件撰寫注意事項、廉政及性別平等宣導」、「剖析屠宰場微生物監測及管控措施」；屬提升職場應對及處理能力者為「行政罰法與實務案例教育訓練」；以及充實危安應變能力之「實驗室作業安全及檢疫燻蒸場操作實務」、「員工自衛消防訓練」；另有其他提升自我能力之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職能與學識。

（三）臺中分局

臺中分局轄區涵蓋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負責轄區輸出入動植物檢疫、出入境旅客攜帶或郵遞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檢疫處理技術開發及肉品屠宰衛生檢查等業務。分局除動物檢疫、植物檢疫及肉品檢查等業務課外，另設臺中港、臺中機場、嘉義及澎湖等4個檢疫站，重要業務成果如下：



▲ 執行輸出香港活豬檢疫及抽血採樣作業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1) 執行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5,063批，主要為活動物類與皮、毛、羽及調製品類；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9,131批，主要為苗木類（含切花）及其他產品。

(2) 辦理外銷鮮果蒸熱或冷藏檢疫殺蟲處理及輸出檢疫作業，計輸日芒果24萬6,432公斤、荔枝17萬7,435.5公斤、椪柑4萬6,471公斤、文旦4萬5,354公斤、蜜棗3,140公斤、白柚1,059公斤及葡萄40公斤；首輸紐西蘭荔枝2,736公斤、芒果1,060公斤；首輸澳大利亞荔枝327公斤。總輸出量為52萬4,054.5公斤，均檢疫合格。



▲ 執行輸日蜜棗檢疫

(3) 辦理動植物輸出檢疫案件分局間跨區服務案件788件。

(4) 辦理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3,274批，主要為肉、食用雜碎、羽毛及飼料用肉骨粉類，檢疫不合格6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1,410批，主要為原木、木製品類及糧食種子類，檢疫不合格31批；另自植物及其產品中檢測有害生物186批，攔截並完成外來病害蟲鑑定158件，其中葉芽線蟲屬線蟲 (*Aphelenchoides* sp.)、莖線蟲屬線蟲 (*Ditylenchus* sp.) 與火蟻屬螞蟥 (*Solenopsis* sp.) 為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所列有害生物；另截獲臺灣無發生紀錄有害生物包括莖線蟲屬線蟲 (*Ditylenchus* sp.)、*Seinura* 屬線蟲 (*Seinura* sp.)、日本塞巨山蟻 (*Colobopsis nipponicus*)、尼德蘭山蟻屬螞蟥 (*Nylanderia* sp.)、網家蟻屬螞蟥 (*Vollenhovia* sp.)、中刺薊馬 (*Thrips meridionalis*)、蘋果綿蚜 (*Eriosoma lanigerum*)、細扁甲蟲 (*Uleiota planatus*) 等。

(5) 針對經核准輸入之昆蟲、植物病原菌菌株、種子等特定物品及首次輸入植物種子案件，辦理隔離檢疫作業215批，其中以輸入熊蜂隔離檢疫206批最多；另執行輸入種蛋及雛禽隔離檢疫30批。

(6) 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理自印度輸入原木植物檢疫違規案1件，並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裁罰。

(7) 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巡防署查扣中國大陸非法越界捕撈漁船消毒作業3次，並協助銷燬船上查獲豬肉製品640公斤、雞肉製品0.48公斤及生花生0.83公斤。

(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執行中國大陸產及日本產梨接穗冬季採穗輸入檢疫強化措施，臨場檢疫中國大陸梨接穗1批，未檢出相關病毒及類病毒，均檢疫合格。另外，配合勘察輸入梨接穗保管處所9場計11場次，派員至核准之梨接穗暫存冷藏庫清點數量68批（含67批空運日本產梨接穗及1批海運中國大陸產梨接穗），均符合規定。



▲ 辦理越界捕撈漁船動物產品消毒工作

(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辦理無法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之輸入檢疫案件補正作業，其中受理輸入動物檢疫案77件（輸入國別包括澳大利亞及美國）皆已完成紙本檢疫證明書補正；受理輸入植物檢疫案142件（輸入國別包括西班牙、馬來西亞及巴西等11國），已完成紙本檢疫證明書補正56件，待補正86件（77件巴西大宗穀物、3件馬來西亞原木、1件南非玉米、1件巴西綠豆、1件巴西花生、1件西班牙奇亞子、1件日本原木及1件索羅門群島原木），賡續追蹤補正進度。

(10) 辦理自中國大陸輸入木材植物檢疫證明書偽證案之查證作業1件，防範未經檢疫合格之植物產品輸入我國。

(11) 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查核市售肉品來源計23次，54家。查獲肉品來自越南店家計5家，產品包括香腸、火腿、酸肉、月餅及貢丸等計9.14公斤。

(12) 辦理接獲民眾主動送交中國大陸或來源不明肉品計3件，0.78公斤；中國大陸植物種子及生物性肥料計3件，40.3公克，均以高溫高壓滅菌銷燬處理。

(13) 本局杜局長文珍於春節前夕視察臺中機場檢疫站動植物檢疫業務，並請同仁持續加強查驗工作及宣導措施；另率分局同仁拜訪CIQS單位，感謝各單位協助非洲豬瘟邊境管制相關勤務作業。



▲ 杜文珍局長（右2）視察臺中機場檢疫站業務

2、 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 於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澎湖馬公機場與馬公港旅客服務中心之入境通道設置各式宣導看板及農畜產品棄置箱10個，提醒入境旅客通關前主動丟棄攜帶的動植物產品。

旅客主動丟棄動植物產品計15.73公斤，主動申報1批（0.1公斤），其餘均評定不合格；另旅客及外籍船員未申報動、植物檢疫物違規案件裁處計16件。

(2) 自入境旅客攜帶或農畜產品棄置箱之豬肉製品中採樣送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測非洲豬瘟病毒計11件，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1件。

- (3) 檢疫犬組加強偵測來自非洲豬瘟發生國家（地區）旅客行李，檢出動物產品計10批，銷燬2.43公斤。
- (4) 入境旅客鞋底消毒毯定時噴灑消毒劑計139航（船）次，更換消毒毯計116毯次。
- (5) 派員查核臺中國際機場廢棄檢疫物清運至后里焚化爐銷燬作業2次。

3、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 (1) 轄區受委託辦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112家，燻蒸處理設施2家。另辦理新申請熱處理設施審查5場次，續託換證審查41場次與設施變更4場次，審核新增技術操作員9人及終止設施2家。
- (2) 為確認申請設施與作業情形符合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155場次，其中違規記點1場次，經輔導均依規定改善完竣。

4、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HACCP驗證

- (1) 轄區家畜屠宰場16場、家禽屠宰場49場，督導轄區肉品市場與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及場區環境與設施設備清潔衛生847場次；督導屠宰場運輸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810場次，家禽理貨場清潔消毒作業305場次。
- (2) 執行屠宰場屠宰作業及設施設備檢查112場次，其中預警檢查62場次，3場不合格；不預警檢查50場次，3場不合格。
- (3) 查核轄區屠宰場畜禽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輸車輛衛生管理127場次，查核354車次，均符合規定。
- (4) 遠端監看轄區5場牛隻屠宰線人道屠宰即時及錄影檔影像（每場每次15分鐘）510場次，均未發現缺失。
- (5) 輔導轄區屠宰場供人食用血液收集處理清潔衛生作業516場次，督導屠宰場豬血液收集作業衛生管理237場次，禽血收集作業衛生管理279場次，均符合規定。
- (6) 督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法屠宰查緝業務377場次，查獲違法屠宰6場次，計違法屠宰雞69隻及鴨6隻。
- (7) 輔導轄區9位業者申設家畜禽屠宰場，其中已核准設立並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3場，取得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6場。
- (8) 督導小分區屠檢獸醫師巡場情形349次。
- (9) 督導進出澎湖偶蹄類動物及運輸工具消毒作業392批次；執行偶蹄類動物檢查計豬1萬699頭、牛249頭、羊1,418頭及鹿26頭。
- (10) 配合推動輔導屠宰場實施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制度，普查轄區65場屠宰場申請驗證意願，積極派員訪視具意願之津谷、和榮意、洽富、陞輝及立瑞等5場屠宰場，輔導撰寫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書（SSOP）、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計畫書稿件與



▲ 辦理屠宰場 HACCP 驗證實地審查作業

強化現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流程；其中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驗證審查通過，廣續輔導其餘屠宰場。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配合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海洋委員會海洋巡防署單位及轄區其他機關、學校活動，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政策推廣23場次，包含至轄區各鄉鎮農會12場次、移民署6場次、海巡署4場次及臺中市健行國小1場次，參與農民、海巡人員、外籍移工、國小師生及一般民眾計1,823人次。



▲ 於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宣導

- (2) 辦理「特定物品輸入核准辦法草案說明會」、「109年度輸美附帶介質蝴蝶蘭、文心蘭及石斛蘭合格溫室之年度查證結果檢討」、「110年度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及「110年度家畜肉品檢查業務說明暨簡政便民」等座談會4場次，180人次與會。

- (3) 於臺中國際機場出入境通道播放短片、語音及設置標語宣導，並向赴非洲豬瘟發生及高風險國家（地區）旅客進行出境前宣導計45航班，675人次；另派員向進出國內航廈民眾宣導防範非洲豬瘟計4,332航班，9萬8,978人次。



▲ 特定物品輸入核准辦法草案說明會

- (4) 建置分局臉書（Facebook）社群累計已有3,618人加入，3,759人追蹤，發布貼文84則，觸及數5萬7,876人，包括自行製作「《風信子絮語》肉可以多吃，可是不能帶哦」、「國際貿易之棧板木箱要檢疫處理蓋章戳」、「〔肉檢烤肉報報〕有關臺中分局轄區督辦違法屠宰情形及查緝成果」，以及「春節、清明、端午、國慶、中秋等連續假期提前申請檢疫通告」等動植物防檢疫與肉品屠宰衛生檢查資訊宣導貼文，提供業者、機關團體及民眾獲得動植物防檢疫相關資訊。

6、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檢疫

- (1) 執行國際郵包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880批次，其中輸入動物產品250批次，以動物肉類製品200批次為主，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應施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之規定；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630批次，以「活植株及帶土類」310批次最多。經檢疫合格346批次，不合格284批次，不合格原因以未檢附郵寄輸入許可為最多；不合格動植物及其產品均以退運處理。

- (2) 辦理「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項下「郵包與旅客檢疫案件作業系統」申請郵寄輸入許可590件，項目計3,205項次，其中不核准案件數48件，計56項次。

(3) 檢疫犬組執行輸入國際郵包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偵測 110 次，截獲動植物產品 18 件，67.65 公斤。

(4) 華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臺中港區規劃籌設「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期間臺中分局積極參與文件審查會議及實地勘查，提供檢疫查驗作業區與不合格木質包裝材暫存區等各項設施設備配置建議，以及協調規劃檢疫犬組實地作業執勤區域。該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獲准營運，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之通關查驗作業，臺中分局調派檢疫人員執行檢疫及檢疫犬組協勤計 10 次。



▲ 王子政分局長視察臺中港海運快遞專區作業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1) 辦理「臺灣小菜蛾的抗藥性發展現況與管理策略探討」、「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及改善」、「植物寄生性線蟲檢疫常見之困難及解決方法」、「家禽常見疾病簡介」、「豬瘟病徵及病毒特性、國際豬瘟疫情現況及防治策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實務介紹」及「臺灣經濟動物面臨的重大傳染病潛在危機及動物防疫檢疫相關法規介紹」等專題演講 7 場次，306 人次參加。



▲ 植物寄生性線蟲檢疫常見之困難及解決方法教育訓練

(2) 辦理「走私沒入動物與其產品相關防護措施及處理注意事項」教育訓練 1 場次，27 人次參訓。

8、外銷核可蘭園檢查

(1) 輔導轄區外銷核可蘭園業者 139 家、驗證合格溫室 248 棟；110 年度新增 6 家 8 棟溫室，包括輔導 1 家 1 棟溫室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驗證、1 家 2 棟溫室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溫室驗證、1 家 2 棟溫室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溫室驗證及 3 家 3 棟符合輸韓核可溫室標準。業者申請終止輸美蝴蝶蘭園 1 家 2 棟溫室。

(2) 核可蘭園應依工作計畫接受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蘭花協會）定期檢查，臺中分局派員稽核蘭花協會執行外銷核可蘭園指定單位定期查核作業 20 場次 36 棟，稽核結果符合規定。

(3) 輔導蝴蝶蘭認證溫室之蝴蝶蘭輸銷美國 291 批（769 萬 3,242 株），輸銷韓國 32 批（55 萬 2,724 株），輸銷加拿大 25 批（44 萬 8,723 株），輸銷澳大利亞 92 批（71 萬 3,820 株），輸銷紐西蘭 1 批（2,880 株）；另輔導文心蘭認證溫室之文心蘭輸銷美國 31 批（3 萬 8,992 株）；石斛蘭認證溫室之石斛蘭輸銷美國 22 批（5 萬 5,345 株），總計 494 批，950 萬 5,726 株。

（四）高雄分局

1、輸出入動植物檢疫

- (1) 執行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1萬5,862批，主要為肉類及食用雜碎，檢疫不合格46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3萬5,323批，主要為蔬菜類、水果類及其他植物產品，檢疫不合格132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6,678批，主要為冷凍水產品類，其中生鮮午仔魚計有1,030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3萬2,259批，主要為水果類及苗木類。
- (2) 協助業者配合輸入國檢疫條件要求，順利輸出：水產養殖業者申請輸出水產動物疾病採樣檢測計397批，檢測項目包括白點病、虹彩病毒、病毒性神經壞死病等20餘種；種苗業者申請輸出22種植物種子病害檢測計607件，檢測項目包括病毒、真菌及細菌等病害計83種。
- (3) 辦理輸出鮮果檢疫殺蟲處理：完成輸日芒果蒸熱處理61萬3,103公斤、輸韓芒果77萬8,705公斤、輸澳芒果蒸熱處理1萬4,220公斤及輸日荔枝冷藏處理1萬2,963公斤。另完成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溴化甲烷燻蒸處理1萬4,346.5公斤及輸美國番石榴低溫冷藏處理，計18萬1,408公斤。
- (4) 執行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隔離檢疫：110年針對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種類、經核准之特定植物檢疫物或物品執行隔離檢疫114批，包括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21批（活植株）、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68批（熊蜂）、亞洲蔬菜中心15批（含帶病毒葉片及植物種子）、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批（蟲卵）、和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批（鏈黴菌屬微生物）、國立成功大學8批（含實驗用果蠅、土壤、植物種子及藻類）。另辦理「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隔離檢疫」工作，赴高雄、屏東及臺東地區執行白蝦苗隔離檢疫查核訪視工作共計202場次。
- (5) 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攔截成果：110年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採樣檢測7,632件，攔截有害生物包括薊馬、蚜蟲、蟎類等1,664件，其中有美棘薊馬（*Echinothrips americanus*）1批、西方花薊馬（*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4批、蘋果綿蚜（*Eriosoma lanigerum*）40批、萵苣蚜（*Nasonovia ribisnigri*）1批、馬鈴薯網管蚜（*Macrosiphum euphorbiae*）3批、刺足根蟎（*Rhizoglyphus echinopus*）8批、歐洲葉蟎（*Panonychus ulmi*）79批、葉芽線蟲屬線蟲（*Aphelenchoides* sp.）135批、莖線蟲屬線蟲（*Ditylenchus* sp.）78批、及馬鈴薯紡錘形塊莖類病毒（*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3批。
- (6) 輸入飼料查驗業務：110年受理輸入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業務4,340批，共計239萬889噸，查驗218批，共計4萬6,771噸，主要為玉米、魚粉、魚油、磷酸氫鈣等，其中臨場查核不合



▲ 輸澳大利亞去冠芽鳳梨輸出檢疫作業

格案件1批及檢驗不合格共2批。臨場查核不合格1批案件為印度玉米外觀霉爛2櫃，同批餘櫃合格；檢驗不合格2批分別為：自中國輸入磷酸一鈣1批及自印度輸入玉米1批。

2、 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辦理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港國內跳島郵輪出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110年入境旅客主動棄置動植物產品1萬4,613.402公斤，其中動物產品5,881.219公斤，植物產品8,732.183公斤，主動申報11件，未主動申報而被裁罰者23件；其中自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製品裁罰20萬元者計4件。派員赴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航空器殘羹處理作業流程共計2次，均符合檢疫規定。

3、 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

- (1) 轄區受委託辦理木質包裝材熱處理設施共155家，燻蒸處理設施1家。辦理新申請熱處理設施審查5場次，續託換證審查38場次，設施變更3場次，終止設施8家。
- (2) 為確認申請之設施與作業情形符合規定，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207場次，其中違規記點7場次（14點），經輔導後均依規定改善完竣。

4、 屠宰場肉品衛生管理及推動HACCP驗證

- (1) 督導轄區屠宰衛生檢查業務1,800場次，屠宰場設施設備檢查58場次，屠宰作業檢查68場次；加強動物防疫執行家禽理貨場進場車輛與化製場消毒作業輔導364場次。配合地方政府督辦違法屠宰查緝316場次，查獲違法屠宰11場次。供食用家畜禽血液衛生收集查核68場次及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使用管理查核872場次。屠宰場屠體表面暨使用水質微生物陽性率超標場輔導改善工作43場次。
- (2) 輔導業者申辦設立家畜禽屠宰場57場次，輔導業者共8家。4家已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其中1家屠宰場興建竣工、辦理試運轉會勘及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
- (3) 為防堵非洲豬瘟入侵，執行防疫強化政策，派員督導轄內屠宰場全面強化場區及車輛消毒作業，全年度共計696場次，抽查考核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非洲豬瘟病徵及處置流程共計284場次。
- (4) 配合「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查核管理」政策，會同縣（市）政府衛生局赴屠宰場查核52場次298車次。
- (5) 輔導業者申請肉品衛生安全管理證照：配合推動屠宰場申請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赴轄區各場輔導HACCP文件撰寫、變更屠宰場設施設備、改善屠宰作業、協助審查文件及實地查驗等工作，全年計190場次。輔導後共5場已取得HACCP驗證證書。



▲ HACCP 驗證審查會

5、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肉品衛生宣導

- (1) 高雄分局臉書粉絲專頁：利用發布與動植物防檢疫業務及肉品屠宰衛生安全等主題，向民眾宣導分局業務及活動資訊，110年度臉書貼文計有77則，與網友互動達3,656人次。
- (2) 赴外單位辦理動植物防檢疫宣導活動：包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防堵非洲豬瘟及新冠肺炎防疫宣導」、海巡署金馬澎分署「110年春節前夕岸、海聯合擴大威力掃蕩」、農業委員會政風處「培育廉潔幼苗，共享幸福農村活動」、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多元文化暨科學與人文體驗日」活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大型動物保護宣導」活動、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110年度移民節『南國共好、攜手前行』多元文化活動」、寵物公會「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活動，共計7場次。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出境室向出境旅客解說相關規定共計58場次，宣導旅客計3,138人次。
- (3)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金門大學海洋邊境管理系參訪金門檢疫站檢疫業務並觀摩檢疫犬偵測作業情形計2場次；另赴金門航空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安瀾國小暨幼兒園、柏村國小暨幼兒園、上岐國小暨幼兒園、多年國小幼兒園及何浦國小等單位辦理宣導，共計17場次。
- (4) 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宣導：赴轄區縣市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關務署、航港局、郵渡輪業者、移民署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志工及通譯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廣播電台等辦理防檢疫規定宣導計20場次。



▲ 防堵非洲豬瘟、新冠肺炎防疫宣導



▲ 檢疫偵測犬隊赴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執勤

6、國際郵包及海運快遞檢疫

- (1) 國際郵包檢疫：執行高雄及臺南郵件處理中心之輸入國際動植物郵包檢疫，109年輸入動物產品郵包檢疫148批，退運148批（皆為肉製品），退運原因皆係違反動物傳染病條例；輸入植物及其產品郵包檢疫1,073批，不合格368批（以種子類占多數），不合格原因以「未申請輸入許可證」最多。
- (2) 海運快遞檢疫：110年辦理海運快遞違規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共19件，分別為來自中國大陸之鴨脖子、山雞毛、羊糞肥料、活植物、原木製品、土壤、栽培介質等。



▲ 局長視察高雄郵件處理中心

7、動植物防疫檢疫教育訓練

- (1) 內部同仁自行訓練：計5場次，包括「輸入鮮果實截獲蘋果蠹蛾處理流程及鑑定實務作業」、「因應非洲豬瘟強化走私沒入動物案例處理」、「犬貓輸出檢疫經驗分享」及「輸日鮮果實冷藏檢疫處理實務分享」教育訓練、「強化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 (2) 外聘專家學者授課：計11場次，包括「公文寫作技巧教育訓練」、「荔枝防檢疫害蟲介紹及荔枝椿象防治實務」、「蜘蛛生態及多樣性」、「WOAH水生動物表列疾病及感受性魚種介紹」、「蘭花常見蟲害及其管理」、「台美檢疫制度介紹」、「走私農產品查緝偵辦經驗分享」、「屠宰場肉品微生物管控」、「公務照片拍攝技巧及實務」及「常見檢防疫介殼蟲之實務鑑定要領」及「水生動物疾病介紹及防治經驗」。



▲ 輸入鮮果實截獲蘋果蠹蛾處理流程及鑑定實務作業



▲ 公文寫作技巧教育訓練

8、外銷核可蘭園檢查

- (1) 輔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73家147棟，面積62萬4,378.864平方公尺；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文心蘭溫室3家3棟，面積3萬67.845平方公尺；輸美附帶栽培介質石斛蘭溫室5家8棟，面積5萬1,102.915平方公尺；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26家55棟，面積為22萬4,911.523平方公尺；輸韓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69家102棟，面積為51萬7,836.405平方公尺；輸澳大利亞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8家11棟，面積為9萬4,782.85平方公尺；輸秘魯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6家15棟，面積為4萬4,005.05平方公尺，稽核外銷核可蘭園指定單位執行查核作業共計20場次。
- (2) 輸銷美國蝴蝶蘭785批（2,221萬1,157株）；輸銷加拿大蝴蝶蘭111批（279萬9,345株）；輸銷澳大利亞蝴蝶蘭187批（106萬8,871株）；輸銷韓國蝴蝶蘭76批（104萬7,656株）。

9、金門地區進出臺灣犬貓及動物產品檢查

- (1) 為防範狂犬病入侵，執行進出金門犬貓檢查：臺灣運往金門1,287批（合格1,201批、不合格86批），金門運往臺灣1,284批（合格1,260批、不合格24批）。
- (2) 執行金門地區進出動物及其產品檢查，動物產品輸臺檢查1萬668批（合格1萬311批、不合格337批）；協助總局進行金門縣政府申請轄內業者生產之偶蹄類動物加工產品輸臺風險評估案查核6家。

九 國際諮商與合作

（一）雙邊諮商會議與研討會

- 1、參加「第2屆臺印度農漁業聯合工作委員會會議」：1月8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蝴蝶蘭輸印檢疫條件、印度石榴鮮果實及牛肉輸臺等案。
- 2、舉辦「臺丹肉品安全管理研討會」：本局與丹麥商務辦事處於2月3日合辦線上研討會，充分交流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與實務經驗，雙方共計52人參加。
- 3、參加「第17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分別於6月1日及6月9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植物技術工作小組會議及正式會議，討論我國番石榴與蝴蝶蘭輸澳，以及澳大利亞本土仁果類輸臺與活牛輸臺檢疫條件等案。
- 4、參加「110年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SPS工作小組會議」：6月9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乳蛋製品及加工（熟）肉品輸歐，以及歐盟動物疫病非疫區認可、區域化議題等案。
- 5、參加「第11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6月3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赴美查核豬肉生產設施、我國加工加熱豬肉及鳳梨鮮果實輸美案，以及美國豬肉輸臺、牛肉輸臺等案。
- 6、參加「第9屆臺義（大利）經貿對話會議」：7月6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義大利牛肉及水果輸臺案。
- 7、舉辦「臺美雙邊農業技術階層會議」：8月17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加工（熟）豬肉輸美申請案，就申請案件應補充資料內容，以及美方後續行政作業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
- 8、參加「第10屆臺菲農漁業合作會議」：7月29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附帶介質香蕉苗及生鮮豬肉輸菲、菲律賓椰子鮮果實輸臺，以及非洲豬瘟防治合作等案。
- 9、參加「第6屆臺泰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9月7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泰國禽肉、山竹鮮果實及柚子輸臺案。
- 10、參加「第12屆臺韓經貿對話會議」：9月16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產番石榴鮮果實輸韓案。
- 11、參加「臺馬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0次貿易工作小組會議」：9月24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冷凍（藏）生鮮豬肉、種豬與豬精液輸馬，以及馬來西亞生鮮禽蛋輸臺等案。
- 12、參加「第4次臺英農業合作對話會議」：9月28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英國羊肉輸臺、區域化認定英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非疫區等案。
- 13、參加「第24屆臺英經貿對話會議」：10月18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農委會報告第4次臺英農業對話會議進展。
- 14、參加「第3屆臺法農業合作會議」：10月2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區域化認定法國為



▲「臺丹肉品安全管理研討會」合照

H5N1非疫區及解除新城病（ND）非疫區限制等案，並於會中簽署雙邊H5N1區域化協議。

- 15、參加「第4屆臺斐農林漁業聯合工作委員會會議」：10月21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南非酪梨及肉品輸臺等案。
- 16、參加「第6屆臺印度貿易工作小組會議」：10月22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蝴蝶蘭輸印檢疫條件、印度石榴鮮果實及牛肉輸臺等案。
- 17、參加「第2屆臺土（土耳其）經貿對話會議」：10月25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土國禽肉與植物產品輸臺。
- 18、舉辦「第28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分別於10月27日、28日及3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食品安全」、「動物」及「植物」等分組會議，討論食品與動物植物產品市場進入以及檢驗與防檢疫技術問題，並在氣候變遷與疫病防控議題上進一步交流。
- 19、參加「第8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11月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雙方同意第3次臺紐ANZTEC整體檢視報告，並續將SPS列為未來3年優先合作領域。
- 20、參加「第14屆臺加（拿大）農業合作會議」：11月1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加工（熟）豬肉產品輸加、加國申請非洲豬瘟與禽流感區域化等案，並就第12屆世界貿易組織（WTO）部長會議SPS宣言交換意見。
- 21、參加「第27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11月15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菲律賓幼椰、芒果及鳳梨輸臺。
- 22、參加「110年度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期中會議」：11月16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我國加工（熟）肉品輸歐，以及歐盟肉品、水果輸臺及區域化認定動物疫病等案。
- 23、參加「第8屆臺印尼貿易工作小組會議」：11月25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印尼申請山竹鮮果實與鹹蛋黃輸臺，以及關切臺灣植物及其產品進口檢疫規範等案。



▲「第28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動物分組會議合照



▲「第28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動物分組會議視訊合影



▲「第28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植物分組會議合照



▲「第28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植物分組會議視訊合影



▲「第28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食品安全分組會議合照

24、參加「第10屆臺法經貿對話會議」：12月3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農委會報告第3屆臺法農業合作會議情形，並討論法國禽肉輸臺案。

25、辦理「第8屆臺紐ANZTEC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12月14日以視訊方式舉開，雙方確認主政機關與聯絡點、更新法規資訊、討論我荔枝解禁、鳳梨與番石榴及加工肉品輸紐、紐國刺角瓜輸臺等市場進入議題，並報告電子檢疫證合作計畫進度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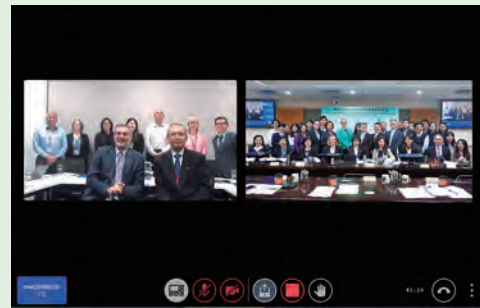
26、參加「第7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期中檢討會議」：12月27日以視訊方式召開，討論臺灣天鵝牛輪泰及土壤及有害生物管理議題、外銷鮮果實檢疫處理技術創新與研究交流、泰國新鮮山竹輸臺自行檢疫流程等案。

27、舉辦「臺巴拉圭非洲豬瘟（ASF）診斷技術、防疫與邊境管制合作會議」：12月3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交流ASF實驗室檢驗能力建構、防檢疫技術與邊境管制作業等，並討論巴國豬肉輸臺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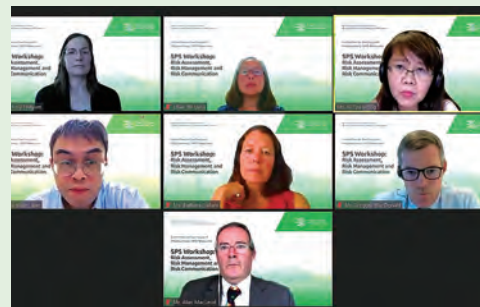
（二）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

1、參加第79、80及81次WTO/SPS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活動：分別於3月22日至26日、7月12日至16日及11月1日至5日以線上及實體會議併行舉開，本局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選派同仁擔任「風險分析：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研討會」講師，並派員參加「非洲豬瘟主題會議」、「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及「核可程序工作小組討論會議」。

2、參加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第88屆年會：原訂109年於巴黎召開實體會議，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後至110年5月24日至28日舉行，為WOAH首次以視訊方式召開之年會，並自3月起辦理年會進程序及投票方式、動物衛生標準相關修正案等前置說明會議；年會期間順利完成執行



▲「第8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SPS措施聯合管理委員會會議」視訊合影



▲ WTO/ SPS委員會110年7月「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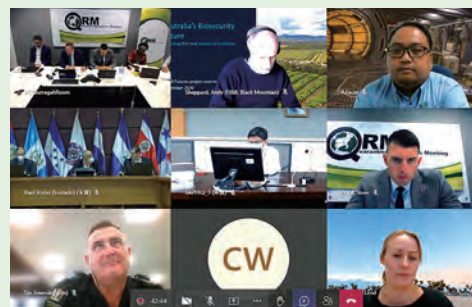
▲ WTO/ SPS委員會110年11月「監督國際調和程序主題會議」



▲ 110年度本局杜文珍局長出席WOAH第88屆年會

長、理事會、專家及區域委員會等重要選舉，並完成動物衛生標準修正案及相關行政工作之採認程序，亦通過第7期策略計畫（110年至114年），該計畫以科學專業、資料統整運用、回應會員需求、合作夥伴、效率敏捷等5大策略為主軸，期能達成改善動物健康及福利之全球目標。

- 3、參加國際貨運生物安全合作協定（ICCBA）舉辦「第12屆檢疫管理者會議」：於5月至6月以視訊方式分5天舉行，總計超過30個國家與國際組織共160位代表參加，就國際新興生物安全威脅、生物安全處理保證系統、替代處理方法、偵測犬及生物安全創新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討論，與會成員一致同意將持續加強檢疫處理與貨品國際貿易流通相關檢疫措施之國際合作，我國參與人數累計達67人次。



▲ 參加ICCBA舉辦之「第12屆檢疫管理者會議」視訊合影

- 4、參加WOAH第32屆亞太區域委員會：9月15至16日召開視訊會議，議程包括推廣與更新動物疫病通報系統（WAHIS）、改善亞太區域水生動物健康及疫病防控、加強野生動物跨領域管理與組織合作、善用科技與媒體、加強獸醫人力發展與能力建構訓練，並依第7期策略計畫草擬「區域工作計畫」，持續推動疾病防控等各項活動及國際合作，俾達成「防疫一體（One Health）」之目標。
- 5、110年度參與WOAH重要動物疾病暨重要議題之會議、研討會、訓練等總計71場次，參與人數達443人次。內容涵蓋有區域重要疫病（非洲豬瘟、牛結節疹、狂犬病及禽流感等）防治工作、動物用藥與抗藥性、野生及水生動物健康、實驗室診斷、蜂病防治、獸醫服務體系及助理人力探討、食品安全及動物飼料等議題。我國於會中積極參與討論並向國際簡報分享重要動物疾病檢驗及防治措施、飼料安全管理、野生動物管理等經驗，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及支持WOAH活動，並達成強化國際合作與維護區域動物健康之目標。

（三）國際人才訓練交流

- 1、110年派員赴WOAH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研習期間參與亞太區域WOAH參考中心會議第3屆會議之規劃，該會議係建議參考實驗室及合作中心必須發展出具有協調與交換數據、資訊及參考資料為目的之網絡，以改善全球的疾病監測和控制，該會議亦涉及亞太地區獸醫服務體系效能（The Performance of Veterinary Services, PVS）關於動物產品食品安全部分，盼藉由PVS之資料協助會員提升動物產品食品安全工作。另於該研習期間參與WOAH及相關動物衛生及福利之視訊會議計42場次。



▲ WOAH亞太區域代表處視訊會議

- 2、於5月31至6月11日派本局肉品檢查組林世國技正及動物防疫組黃怡銘技士參加WOAH辦理之動物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線上課程。

科技研發

(一) 動物防疫技術

1、建立重要動物疾病防疫新技術

(1) 成立歐盟認可狂犬病血清學檢測實驗室

過去臺灣並無國際認證之狂犬病抗體檢測實驗室，所有犬隻進入狂犬病非疫區均須將血清送往他國進行檢驗取得報告，本局成立計畫促使畜衛所經歐盟認可為狂犬病血清學檢測實驗室，提供國人輸出犬貓所需之狂犬病中和抗體檢測服務，共計1,401件，輸出國家共32國。

(2) 草食動物防疫

進行草食動物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輔導及牧場生物安全缺失調查，養牛場及馬場蟲媒傳染病監測調查，依監測調查結果建立草食動物病媒與病毒性傳染病資料庫，並進行重要草食動物蟲媒傳染病風險評估，有效控制及預防草食動物疫病發生。

(3) 豬隻防疫

豬瘟疫苗不同免疫狀態豬群中野外豬瘟病毒之活動、野豬的重要病毒性疾病監測等豬隻疾病防治技術研究，研析有效控制及預防豬隻疫病策略。

2、動物用藥品科技研發

(1) 畜禽水產動物用疫苗研發

開發魚類鏈球菌 (*Streptococcus iniae*) 與發光桿菌 (*Photobacterium damsela* subsp. *damsela*) 雙價生物膜口服疫苗，並於田間石斑魚養殖場進行試驗，每組2,000隻，投餵雙價疫苗後第30天進行攻毒。免疫組對鏈球菌之相對存活率為67%，發光桿菌相對存活率為42%。補強投餵後，鏈球菌之相對存活率為85%，發光桿菌相對存活率為75%。

(2) 110年因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新增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定期申報公告指定藥品之銷售資料規定，建置「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並於7月中上線，運用申報資料將利於藥品流向管理及抗菌劑販賣與使用資訊統計分析，提升管控強度與效率。另因應「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升級改版，研析並統整動物用藥品資料庫中英文名稱，整理對應國際通用藥品及化學資料庫編碼之對照表，研析對象動物樣態分佈並清查既有藥證對象動物，定義動物用生物藥品種毒株命名規則並清理資料庫。

(3) 為鼓勵有意願外銷或提升廠房規格符合國際標準之廠商，透過建置國際市場合作平台，依國內動物用藥製造廠之發展現況推動GMP法規制度，協助藥廠國際合作鏈結拓展市場版圖，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與品質升級。另為加強鑑別與檢測國內外畜產品中含有新興不明乙型受體素成分能力，進行疑似乙型受體素的不明成份鑑定與多重殘留檢驗技術的開發，供例行性檢驗與研究技術開發之需，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與健康。

(二) 動物檢疫技術

1、監測輸入鳥類重要傳染病

有鑑於高病原性禽流感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及民眾生命安全之重大威脅，進行下列禽鳥類重要動物傳染病之檢測：

- (1) 檢測輸入之水陸禽：針對輸入水陸禽採集 235 個檢體，檢測 H5 及 H7 禽流感，結果均為陰性；檢測水禽鴨病毒性腸炎與鵝出血性腎炎腸炎 10 件，結果亦均為陰性。
- (2) 檢測輸入之鳥類：採集輸入鳥類 194 個檢體，檢測高病原性禽流感及新城病，結果皆為陰性。檢測走私鳥類：針對查獲之走私鳥類採集 18 個檢體，檢測 H5 及 H7 禽流感與新城病，結果均為陰性。

2、監測輸出水生動物重要傳染病

建立長期監測系統：以國際標準為基礎，建立有效疫情監測系統，藉由持續監測達到預警效果，持續檢驗陰性場方可豁免逐批檢驗，簡化水生動物輸銷前準備工作，完成我國境內 94 場次之外銷水生動物養殖場重要水產動物疾病主動監測。

提供逐批檢驗服務：未達官方監測標準之養殖場仍可透過輸出前逐批檢驗事先篩選健康動物；逐批檢驗我國境內水生動物養殖場之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計 37 件，協助養殖業者淘汰陽性的水生動物，輔導業者提升養殖場生物安全防疫觀念，逐步調整生產過程缺失，有助於將產品行銷國際。



▲ 建構稻熱病預警模式—田間設置大氣氣象站

(三) 植物防疫技術

1、重要植物防疫技術研發與應用

(1)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監測與預警技術

完成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番茄潰瘍病與環境因子關聯性之分析，建立茶赤葉枯病預測模式。初步修訂水稻褐飛蝨、豌豆薊馬、青蔥葉蟎、小綠葉蟬監測或防治指標。建立準確度達 83% 之稻熱病智慧化預警模式，及結合預警地圖，圖像化呈現國內水稻疫情現況及發生趨勢，持續驗證以做為未來田間預測稻熱病發生參考。



▲ 建構稻熱病預警模式—田間設置微氣象站

(2) 生物防治法（天敵昆蟲）之開發及應用

應用外米綴蛾為赤眼卵蜂與草蛉等天敵昆蟲的代用寄主，研發半自動機械化蜂片生產裝置及無人飛行載具施放裝置設計，以符合農友田間實務操作需求；研發狹翅褐蛉大量繁殖及卵與蛹之冷藏保存技術，以提升天敵生產與運用技術。



▲ 外米綴蛾繁殖收集器

(3) 重要植物有害生物抗藥性監測及管理

執行黃條葉蚤與荔枝細蛾等害蟲之抗藥性監測，建立不同地區黃條葉蚤對佈飛松等8種藥劑感受性分析，並完成高雄地區荔枝細蛾對益洛寧等5種藥劑感受性分析，作為後續藥劑輪用決策的參考依據，並推廣予農友應用。

(4) 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推廣及應用

建立甜椒與木瓜IPM操作指引及其有害生物綜合管理模式，導入包括小黑花椿象、植物油混方、石灰硫磺等替代性安全資材使用方式，以降低化學農藥使用。並建立10處作物安全生產IPM示範場域，持續經由田間示範觀摩證實防治成效後加以推廣，提高農友接受度及建立系統性IPM推廣制度。



▲ 甜椒產區導入小黑花椿象綜合管理／農試所提供

2、農藥科技研發與應用

(1) 建立農藥施用者暴露流行病學調查評估技術指引

建立農藥施用者農藥暴露之流行病學調查指引，以提供從事相關業務與研究單位人員之調查運用，並提供未來代噴業者流行病學研究參考。完成農藥施用者簡易評量表與健康問卷，供後續估算田間實際用量與可能的暴露情形，以利評估農藥暴露與健康影響之因果關係。



▲ 甜椒產區IPM示範觀摩

(2) 建立農藥對農民及施藥者健康影響分級及評估指標

以歷年農藥中毒年齡與趨勢做為政策推動之健康指標，並輔以有機磷酸鹽及氨基碳酸鹽之毒性作用等農藥中毒徵狀進行評估。經調查顯示民國90至105年間，農民有機磷酸鹽及氨基碳酸鹽毒性作用之年齡標準化發生率有明顯下降趨勢，佐證說明過去禁用極劇毒之有機磷劑農藥確實對農民有機磷農藥中毒防治有一定的成效。

(四) 植物檢疫技術

1、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技術與檢疫有害生物檢測技術

(1) 小果番茄冷藏檢疫處理技術：

初步完成東方果實蠅、瓜實蠅及南瓜實蠅等3種果實蠅接種於小果番茄之小規模殺蟲試驗及冷藏後果實品質觀察。

(2) 利用DNA條碼建立繭翅目、鱗翅目、雙翅目及半翅目等檢疫有害生物分子鑑定技術：

建立標本存證檔案包括鱗翅目等農業害蟲與檢疫類害蟲90筆序列452條；協助進口農作產

品攔截各類害蟲的DNA條碼鑑定，包括158筆害蟲樣本；本計畫應用複合性PCR及形態特徵鑑定輸入農作物上之薊馬類檢疫害蟲之檢測發表於國內期刊。

(3) 重要植物病原性葉芽線蟲快速偵測技術：

完成我國重要植物病原性葉芽線蟲快速偵測技術並持續優化；就邊境檢疫人員對葉芽線蟲實務診斷操作需求，辦理分子生物學技術診斷教學工作坊2場次。

2、利用自動化監測建立小果番茄果瓜實蠅非疫生產點之研究

於雲林、嘉義2處小果番茄防蟲網室生產場域，利用果實蠅自動化監測平臺、害蟲影像拍攝系統及人員出入自動化管理進行監測數據自動連續收集。110年自動化監測及傳統誘殺器監測結果顯示皆未截獲果瓜實蠅，將作為建立小果番茄非疫生產點之基礎；另確認果實蠅類幼蟲及蛹於實驗室環境下所需之最低致死溫度及時間要求，以為土壤殺蟲處理之參考。

3、強化外銷蘭花有害生物鑑定及防治管理技術研發

(1) 調查外銷蘭花及其栽培介質可能之新興與關鍵性有害生物種類，包括蕙蘭嵌紋病毒、軟腐細菌、蝴蝶蘭黃葉病菌、炭疽病及黑翅蕈蚋等，並提出有害生物管理建議。

(2) 強化輸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有害生物監測管理體系，篩選非農藥防治資材及炭疽病防治藥劑，加強輔導有害生物不合格率高之業者，對個別蘭園建議調整栽培措施，於適當時機正確用藥，提升苗株品質。

(五) 肉品檢查技術

1、於屠宰場監測屠體沙氏桿菌、彎曲菌、李斯特菌及病原性大腸桿菌O157:H7型之家畜檢體1,805件、家禽檢體2,526件，並啟動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與汙染點調查，改善屠宰場微生物汙染情形。

2、實地訪視輔導屠宰場改善屠宰衛生25場次，調查6家屠宰場作業流程之汙染點，並推動屠宰場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屠宰場HACCP），進行8場次屠宰場生物性重要管制點驗證與驗證後追蹤查驗，並辦理屠宰場微生物檢測教育訓練，輔助屠宰場提升自主微生物監測能量，以提升畜禽屠宰衛生。





03

重要事紀

Important Events

一 每月重要事紀

1月

109年10月27日
110年至4月15日

7日

依據日本授權辦理冬季國產椪柑、白柚、葡萄及棗鮮果實檢疫處理查證作業。

9日

預告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

11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及其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

12日

公告立陶宛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

13日

公告法國庇里牛斯一大西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09年12月31日生效。

15日

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

16日

公告法國熱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1月7日生效。

20日

公告「馬鈴薯、甜椒、辣椒番茄潛旋蛾」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22日

公告法國上加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1月20日生效。

23日

同意授權泰國植物檢疫機關辦理110年泰國產檳榔產地查證及輸出檢疫處理作業。

25日

公告法國洛特-加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1月19日生效。

26日

行政院同意「推動豬瘟撲滅計畫期程規劃」。

27日

公告捷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

27日

因應春節網購高峰，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要求邊境單位加強國際郵包檢查，嚴防非洲豬瘟入侵。

29日

預告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

29日

解除臺中市花博外埔園區紅火蟻疫情管制。

2月

1日

公告法國亞爾丁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1月29日生效。

2日

公告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5日

召開「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9次會議」。

8日

召開「番茄潰瘍病」專家會議。

9日

春節假期將至，蔡英文總統視察臺北港非洲豬瘟邊境檢疫工作並慰勉第一線同仁。

12日

公告芬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

20日

公告愛沙尼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

22日

公告認可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為農藥田間試驗單位。

23日

同意授權泰國植物檢疫機關辦理110年泰國產檳榔產地查證及輸出檢疫處理作業。

24日

馬來西亞爆發非洲豬瘟，列入三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

3月

1日

國內調整進入秋行軍蟲緊急防疫第三階段過渡期。

1日

中國大陸以檢出介殼蟲為由，暫停我方鳳梨輸入。啟動鳳梨外銷其他國家之檢疫強化措施，以協助外銷順暢。

5日

提送推動豬瘟清除計畫草案（111年至114年）至行政院。

5日

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5次會議」。

10日

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16日

公告法國上萊茵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3月15日生效。

22-26日

辦理「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培訓」。

23日

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

23-24日

110年度系統性動物檢疫人員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31日

公告「荔枝及龍眼之荔枝細蛾」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4月

1日

農委會非法農藥查緝專案依各單位相關分工啟動。

1日

同意授權土耳其植物檢疫機關辦理110年土耳其產櫻桃鮮果實產地查證及輸出檢疫處理作業。

5日

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

- 7日 公告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 9日 公告「番茄潰瘍病」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
- 15日 成立「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16日 公告法國上薩瓦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4月12日生效。
- 19日 核發我國第一家屠宰場HACCP驗證通過證書。
- 26日 公告法國下萊茵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4月22日生效。
- 26日 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布認可臺灣為HACCP衛生管理之國家。
- 27日 發布「禽鳥及其種蛋途經疫區轉運採取風險管控措施及申請核准作業要點」。

5月

- 4日 召開「第二屆永續善農獎IPM Award行銷推廣組評選會議」。
- 6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點、第十六點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第2點。
- 9至27日 邀請日本檢疫官赴臺辦理加熱（工）畜禽產品輸日生產設施查證作業（含入境隔離檢疫）。
- 10日 舉辦「植物保護量能暨農藥管理再提升」記者會。
- 14日 完成「豬瘟檢驗方法」修正公告。
- 20日、 公告訂定「輸入植物檢疫物檢疫處理消毒方法」
- 23日-7月26日 依據日韓授權辦理夏季國產芒果、木瓜、紅龍果及荔枝等鮮果實輸日、韓檢疫處理作業。
- 26日 公告訂定「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草案」。
- 26日 日本厚生勞動省公布認可臺灣為HACCP衛生管理之國家。
- 27日 不丹向WOAH通報發生首例非洲豬瘟疫情，對不丹入境旅客全面檢查手提行李。
- 31日 公告修正「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

6月

- 1日 公告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 2日 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
- 3日 籌組「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小組」。
- 8日 公告修正「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自9月1日生效。
- 11日 行政院同意撤除「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11日 召開「番茄斑駁嵌紋病」專家會議。
- 15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乙、第一點增訂番茄黃化捲葉病毒、茄斑駁嵌紋病毒、番椒小果類病毒等。
- 16日 召開「第二屆永續善農獎IPM Award技術創新組評選會議」。
- 16日 同意授權中國大陸及日本植物檢疫機關辦理110年梨接穗夏季產地查證。
- 21日 核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
- 21日 召開「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
- 21日 我國輸紐西蘭荔枝鮮果實遭檢出東方果實蠅幼蟲，紐方於110年6月21日通知將依據雙方協議規定暫停我國荔枝及芒果輸入。
- 23日 公告「菊花枯病」之緊急防治藥劑與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26日 辦理首批輸澳荔枝檢疫作業。
- 29日 公告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訂定「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
- 30日 同意授權中國大陸及日本植物檢疫機關辦理110年梨接穗夏季產地查證。
- 30日 召開「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10次會議」。

7月

- 1日 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上線。
- 1日 國內正式進入秋行軍蟲緊急防疫第三階段。
- 1日 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

2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四十六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五項，增列美國光肩星天牛緊急防治區。
2日	公告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2日、8日、9日	辦理110年度輸美附帶栽培介質核可蘭園自行查證作業。
7日	研訂「罹染番茄斑駁嵌紋病毒番茄園管制及緊急防治作業指引」。
7日	指定「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為申報輸出番荔枝至中國大陸時應檢附文件，作為溯源管理依據。
13日	公告法國盧瓦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7月7日生效。
14日	訂定「屠宰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15日	修正「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七點。
23日	公告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
27-28日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植物疫情蒐集及預警研討會」。
28日	完成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2條、第8條、第16條之預告。
29日	非洲豬瘟首例入侵加勒比海國家（多明尼加共和國），列入三年內發生非洲豬瘟國家；自29日凌晨零時起，對多明尼加入境旅客全面檢查手提行李。
8月	
3日	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等18項果樹種苗號列。
6日	農委會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審查。
17日	召開「110年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執行檢討會議」。
19日	召開「秋行軍蟲災害防救第11次會議」。
20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增列粉黛亂子草 <i>Muhlenbergia capillaris</i> 及 <i>M. reverchonii</i> 為雜草類有類生物。
22日	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越南走私肉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24日	解除臺中市花博后里園區紅火蟻疫情管制。
27日	公告「禁止搬運廚餘至豬隻飼養場所及廚餘為不得作為豬隻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並自110年8月30日至9月30日廚餘停止進入養豬場，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養豬場全面暫停使用廚餘養豬。
9月	
8-10日	辦理「儲備植物醫師在職培訓」。
9日	預告訂定安美速等十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及修正得恩地等二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
9-23日	依據日韓授權辦理輸日文旦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
14日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中秋節前夕赴臺北郵件處理中心視察國際郵包進口查驗業務。
16日	辦理110年度外銷核可蘭園定期檢查及複查作業指定單位之總局年度稽核。
17日	召開「番茄細菌性潰瘍病緊急防治第2次專家會議」。
17日	訂定「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及分讓案件裁罰基準」。
20日	中國大陸以檢出介殼蟲為由，暫停我方鳳梨釋迦及蓮霧輸入。
21日	非洲豬瘟在美洲加勒比海地區擴散，WOAH 20日通報海地淪為疫區；自21日凌晨零時起，對海地入境旅客全面檢查手提行李。
22日	公告法國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9月16日生效。
24日	召開110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期末檢討會議。
25日	同意授權中國大陸植物檢疫機關辦理110年日本產梨接穗採穗期間輸出檢疫作業。
29日	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及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
30日	舉辦臺北場一【專業植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溝通座談會。

10月

- 4日 召開「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第26次會議」。
-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3項穿孔線蟲檢疫條件，增列火鶴花屬、龜背芋屬及蔓綠絨屬之莖(包含根狀莖)，榕屬、辣椒榕屬及莎草屬之地上部納入寄主範圍。
- 5日
- 7日 行政院召開審查「植物醫師法」草案會議。
- 8日 研訂「罹染番茄細菌性潰瘍病管制及緊急防治作業指引」。
- 8日 函送「番茄潛旋蛾整合性防治作業手冊」提供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及植物教學醫院參考。
- 8日 舉辦嘉義場一【專業植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溝通座談。
- 20日 公告法國為新城病非疫區，來自我國指定之法國禽肉生產設施（位於尚未經農委會公告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省份者除外）所生產的禽肉可恢復輸銷我國。
- 22日 發布廢止「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令。
- 26日 預告修正「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四條附件二「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
- 28日 舉辦臺中場一【專業植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溝通座談會。
- 28日 修正「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

11月

- 3日 修正「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之作業程序」，並自110年12月1日生效。
- 3日 同意授權日本植物檢疫機關辦理110年日本產梨接穗採穗期間輸出檢疫作業。
- 4日 因應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釋迦及蓮霧鮮果實輸陸，於世界貿易組織SPS委員會第81次例會向中方提出特定貿易關切。
- 4日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1點、第2點規定。
- 4日 召開110年活豬及屠體運輸車GPS查核業務聯繫會議，確實掌握使用「運輸車輛軌跡查核管理系統」功能及聯合查核情形。
- 5日 發布令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2條、第8條、第16條）。
- 8日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增列增列無花果嵌紋病毒、鳳仙花壤疽斑點病毒及蘭花斑點病毒檢疫條件等。
- 17日 召開「第二屆永續善農獎IPM Award現場操作組評選會議」。
- 19日 舉辦「2021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警覺週」活動。
- 25日 舉辦屏東場一【專業植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溝通座談會。
- 29日 公告法國諾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110年11月26日生效。

30日至111年
3月16日

依據日韓授權辦理輸日椪柑、白柚、葡萄及棗鮮果實檢疫處理作業。

12月

- 3日 公告葡萄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
- 15日 訂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申報作業要點」。
- 20日 召開110年度植物防疫檢疫諮議會。
- 20-21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本局於高雄屏東地區辦理110年防檢疫聯合輔訪工作。
- 21日 肉類罐製產品獲准輸銷紐西蘭。
- 22日 泰國含豬肉產品郵包首度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
- 22日 紐方同意恢復我國經蒸熱處理（VHT）芒果鮮果實輸紐。
- 24日 公告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S檢疫品目」、「鳳梨植株（苗）」號列。
- 27日 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

二 非洲豬瘟邊境檢疫整備作為

自107年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以來，為防堵非洲豬瘟自鄰近疫區（如中國大陸）藉由走私活豬、豬肉及其製品以貨運、快遞或旅客攜帶等管道傳入我國，行政院於107年12月18日成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防疫視同作戰之精神，積極整合各部會發揮其權責共同防杜疫病之入侵，持續加強各部會間及縣市政府之合作、利用各式廣宣媒體等公開資訊適時揭露訊息達全民防疫檢疫、提升國內對非洲豬瘟檢驗之量能以建立早期預警機制、整備國內飼養管理及屠宰衛生運輸管理等作業以因應各項緊急狀況。

由於近年來非洲豬瘟疫情在國際間持續蔓延，110年入侵美洲地區，包括多明尼加與海地，截至110年底全球共計68個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亞洲地區已有14國通報發生非洲豬瘟病例，東亞地區僅剩我國與日本為非疫國，疫情持續對我國造成威脅，非洲豬瘟一旦入侵即難以撲滅。有關110年度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邊境管制措施

1、強化邊境管理並百分百落實檢疫工作及查緝走私

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含小三通）通關處所，加強執行邊境檢疫管制工作。於桃園機場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及所有入境旅客託運行李以X光機百分百檢查；其他機場、港口入境旅客之手提及託運行李亦全面以X光機百分百檢查；所有快遞貨物及國際郵包皆經X光機百分百檢查。前述檢查均搭配檢疫犬協助偵測。另為加強邊境檢疫查緝工作，本局與海巡署及關務署亦加強合作及交換走私動物或動物產品資訊，以即時銷燬來源不明或未經檢疫合格之走私動物或動物產品，防範境外疫病傳入。

2、入境與出境、全民宣導

於我國國際港埠持續採行來自高風險國家（地區）入境旅客、服務於機船人員之行李百分之百X光機檢查措施，併同高強度視覺、平面及人工宣導策略，有效傳達可能違法攜帶之動植物產品樣態及倘違法將涉之高額裁罰金額，亦同步傳達維護我國非疫區狀態與農業生產環境之重要性。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裁罰旅客20萬元計806件，外來人口未繳款拒絕入境者310人。



▲ 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越南走私肉品

3、違規豬肉產品檢驗

建立早期預警機制，針對貨運、快遞及郵遞違規輸入案件、旅客違規攜帶或旅客棄置之肉製品採樣檢驗非洲豬瘟病毒核酸，並銷燬所查獲之肉製品，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檢測中國大陸2,926件、越南362件及其他國家（泰國、韓國、新加坡等）349件豬肉產品，計有陽性295件（230件來自中國大陸，63件來自越南、2件來自泰國）。

（二）加強措施

- 1、透過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會議，有效利用橫向聯繫及傳達機制，強化跨部會及與縣市政府之溝通合作，提升應變中心邊境管制暨宣導組之邊境管制機關對於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之配合執行強度及落實程度。
- 2、近兩年受到COVID-19及邊境出入境管制措施影響，民眾無法出國、國內外籍人士無法返鄉及隔離檢疫限制移動措施之影響下，加以網路購物盛行且方便性高，跨境購物輸入或國外親友寄送餽贈之國際快遞及郵包，整體數量有增加趨勢。本局除持續加強貨運、快遞及郵寄貨物之邊境通關查驗，防杜疫區豬肉產品因民眾由電商平臺網購之途徑非法輸入，亦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對違規者施以裁罰以降低違法行為再犯之可能性。



▲ 檢疫犬偵測郵包作業情形

- （三）雖我國周遭國家多數為非洲豬瘟疫區，但我國在持續努力推動各項防檢疫工作下，目前無非洲豬瘟疫情發生，維持非疫區狀態。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及強化各項防疫及檢疫工作，適時調整法規增加管制措施，並依違規樣態加強宣導，提升全民防疫觀念，以保障國內養豬及相關產業安全。

三 控制牛結節疹疫情

110年4月14日下午2時許，本局接獲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通報，所轄林口區1陳姓畜牧場飼養130頭肉牛，其中有8頭皮膚呈現結痂、發燒情形，隨即對該場進行移動管制，對病患牛隻進行隔離，並採3頭牛隻全血及病灶檢體送至畜衛所檢驗，該所以聚合酶鏈反應（PCR）檢出牛結節疹（LSD）病毒核酸，並於4月15日下午5時40分完成基因定序，與108年中國及109年金門發表之流行病毒株基因序列相似度達100%，確診為臺灣本島LSD首例。相關診斷及檢驗結果並依程序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通報，並陸續啟動相關防疫風險管制措施：

（一）成立應變中心

農委會陳報行政院於4月15日成立「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同步成立「牛結節疹災害應變中心」並盤點及整備轄內所需防疫物資及人力，防堵疫情擴大。

（二）案例場緊急處置

4月15日案例場8頭罹患或疑患牛隻撲殺及場區清潔消毒，並追蹤可能來源。案例場與其周邊半徑3公里內牛隻，均執行移動管制措施。4月27日新北市通報案例場15頭出現疑似症狀，經採樣後送畜衛所，確定為野外病毒株感染，該15頭牛隻和同欄其他5頭牛隻及3頭可疑牛隻，共計23頭於4月30日完成撲殺銷毀。

（三）籌組注射團隊

由國內獸醫學院（系）老師及學生、民間獸醫師等籌組牛結節疹疫苗注射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轄內牛隻疫苗注射。

（四）進口緊急疫苗

我國儲備於畜衛所4.5萬劑LSD疫苗，於4月16日起投入緊急防疫使用，畜衛所從疫苗銀行採購18萬劑疫苗，在外交部及交通部協助下4月22日晚順利抵臺，4月23日早上由彰化以南、東部縣市及澎湖縣動物防疫機關領回，隨即展開施打。

（五）啟動疫苗注射

新北市案例場周邊半徑10公里內養牛場，於4月16日完成LSD疫苗注射；北北基、桃竹苗養牛場，於4月18日完成LSD疫苗注射；4月20日啟動臺中市及彰化縣轄內養牛場LSD疫苗注射工作；4月23日啟動彰化以南、東部縣市及澎湖縣轄內養牛場LSD疫苗注射工作。

（六）落實病媒防治

請國內養牛業者加強場內各項生物安全措施，保持環境清潔，吊掛捕蚊設備，利用誘蟲燈進行病媒捕殺，選擇畜牧場周邊合適地點，懸掛數盞捕蟲燈，進行24小時全天候燈光誘集。進行養牛場周邊環境除草、清潔，以降低病媒躲藏機會，大面積除草時，可在適當地點留下數處草叢，形成「棲息小島」效應，令蚊蟲前往棲息，以做為防治重點。



（七）執行防疫訪視

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查並輔導養牛場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病媒蚊、蠅、壁蝨控制清除工作，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畜牧場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並加強相關防疫宣導，畜主及獸醫師遇有疑似病例即應立即循線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俾利即時反應及處置。臺灣本島及金門以外其他離島，業經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完成訪視，訪視異常場說明如下：

- 1、4月20日桃園市通報1場、牛1頭出現LSD疑似症狀，經採樣後送畜衛所，排除LSD案例。
- 2、4月24日臺南市通報1場、牛1頭出現LSD疑似症狀，經採樣後送畜衛所，排除LSD案例。
- 3、4月26日臺北市通報1場、牛12頭4月16日施打疫苗後，出現LSD疑似症狀經採樣後送畜衛所，確定為注射疫苗後疫苗病毒株影響之結果，排除LSD案例。

（八）維護產業價值

請相關產業團體及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所轄牛隻飼養場，須加強實施蟲媒殺滅及場域消毒工作，清除蟲媒易孳生或躲藏之環境（如積水、雜草等），吊掛捕蚊燈或放置黏蠅板以減少蟲媒數量，降低傳播疾病之機率。落實門禁管制、人車進出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強化動物運輸車輛、器具及相關人員之清潔消毒，以降低機械性傳播。

（九）動員人力

- 1、撲殺銷毀：4月15日，撲殺1場次（8隻），出勤20人次。4月30日撲殺1場次（23隻），出勤20人次。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江縣轄內無養牛場除外）於4月15日至6月11日期間，完成1,722場訪視，合計出勤7,153人次。
- 3、各獸醫學院及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LSD疫苗注射工作，合計出勤7,153人次，共完成1,722場、172,977頭牛隻疫苗注射。

依據農委會110年5月13日召開110年第2次草食動物重要疾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決議，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除要件，為最後1例感染案例完成撲殺銷毀後，28天無罹患、疑患案例發生，即可解除。經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完成全國養牛場訪視，大多數牛隻健康狀況均良好，且經LSD疫苗注射後，未再發現其他案例場，全國再發生大規模感染LSD疫情機率極低。案經陳報行政院於110年6月11日同意撤除LSD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案成功將LSD有效控制，防疫成果實屬不易。

四 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

（一）推動目的

為提昇農產品食用安全，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強化農藥販賣業者依規定販售農藥，於110年7月1日公告實施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至12月31日為輔導期。除要求農藥販賣業者新增登記農藥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加強推廣業者使用農藥銷售管理POS系統，

推動後有助農產品農藥殘留溯源，確認實際耕作者，以利輔導農友正確用藥，並提醒依農藥登記之使用範圍及對象施用。

（二）推動前溝通與試辦

政策公告實施前辦理業者 20 場次座談，並由農會先行試辦以樹立典範，逐一輔導各農會配合，至 110 年年底農會陳報身分證字號率已達 98%。

（三）業者輔導

辦理業者系統實機教育訓練，提供電腦設備補助，並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輔導，另優化農藥銷售管理系統，強化陳報銷售資料之方便性。

（四）農友宣導

啟用跨店購買條碼，方便農友至其它農藥販賣業者購買時，取代出示身分證明使用，並試辦農民卡，簡化農友購買農藥時登記資料程序。共計辦理 385 場次農民座談宣導政策及作法。

（五）公眾政策行銷

5 月 10 日於雲林莿桐農會召開記者會宣示政策推動，另發送宣導海報、辦理地區性廣播、廣播車、電視跑馬燈及發佈新聞稿，以提升宣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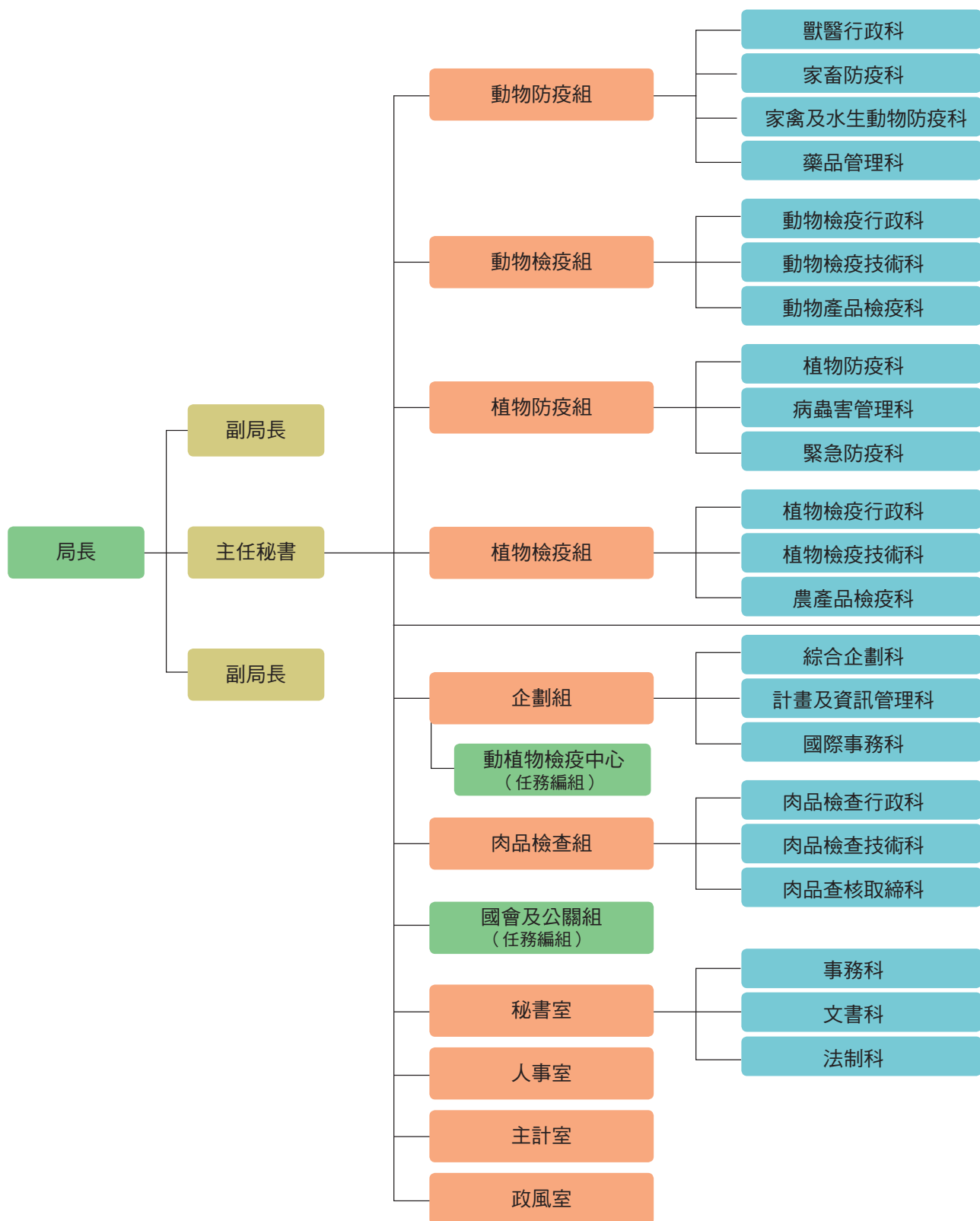
（六）實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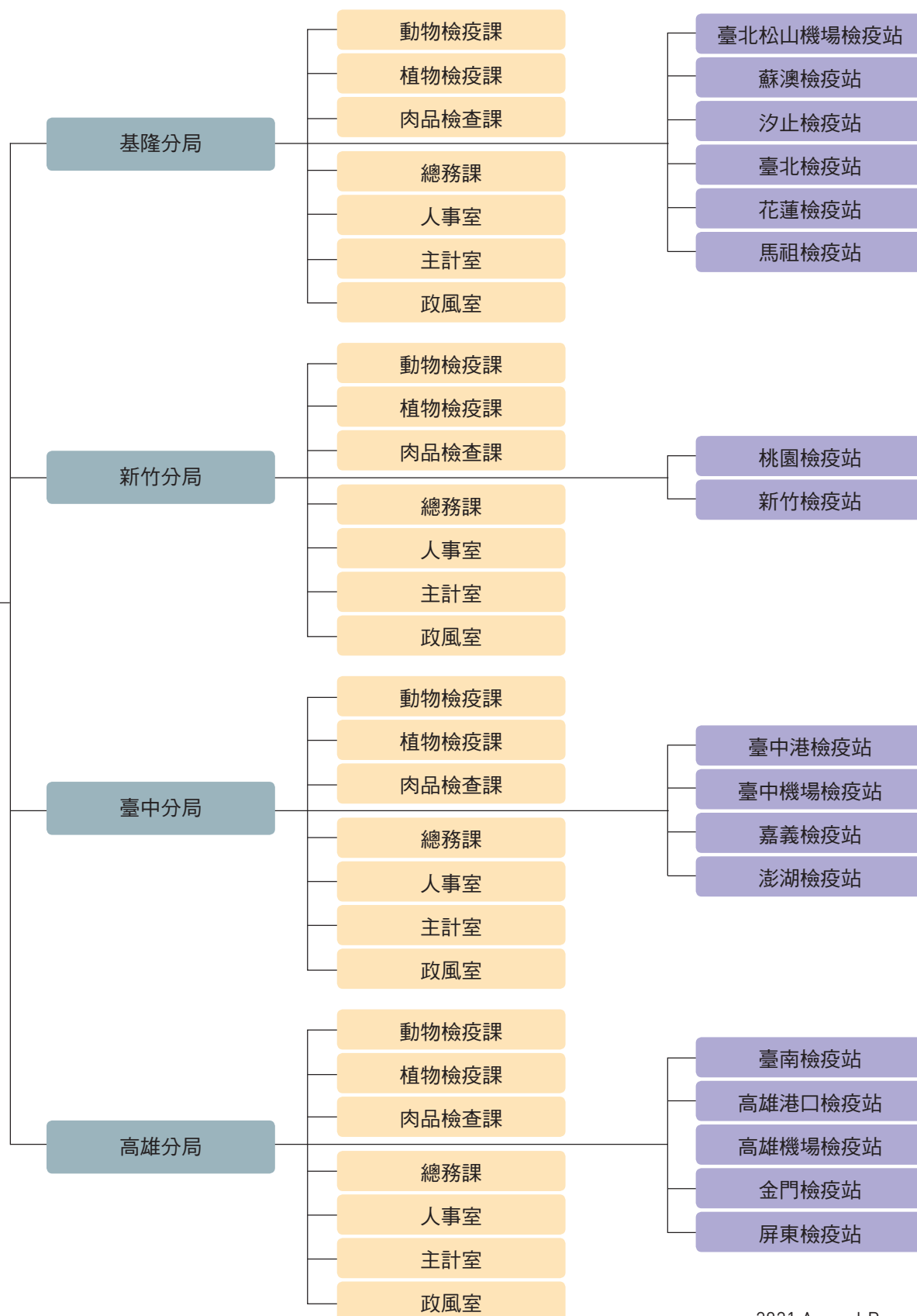
在多項措施配合下，統計至 110 年底陳報身分證字號率已達 89%。而業者開通使用 POS 或採介接方式陳報亦達 9 成，透過落實執行農藥購買實名制，以保障農友權益並讓消費者安心。



▲ 召開記者會宣示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等重要農藥政策

一、組織圖





二、動植物及其產品輸出入檢疫統計表

(一) 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1、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活動物	56	3,663	0	32	3,751
水產活動物	611	819	4	870	2,304
水產加工品	824	43	86	2,773	3,726
肉、食用雜碎	46,343	23,974	4,249	20,902	95,468
蛋類	0	115	0	28	143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291	150	994	569	2,004
骨類	16	27	108	55	206
動物精液胚胎	0	531	0	6	537
動物油脂	1	3	0	0	4
調製品	1,423	1,811	52	75	3,361
乳製品	3,132	430	116	149	3,827
調製動物飼料	45,403	8,008	7,781	13,717	74,909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7	782	0	0	789
其他	316	14,145	1,526	3,497	19,484
總計	98,423	54,501	14,916	42,673	210,513

2、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活動物	0	99	0	1	100
水產活動物	0	0	0	0	0
水產加工品	0	0	0	0	0
肉、食用雜碎	1	34	0	8	43
蛋類	0	34	0	0	34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2	3	1	0	6
骨類	1	2	2	0	5
動物精液胚胎	0	0	0	0	0
動物油脂	0	0	0	0	0
調製品	8	88	0	0	96
乳製品	1	1	0	0	2
調製動物飼料（含犬貓食品）	132	162	13	10	317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0	3	0	0	3
其他（含肥料、生物樣材、菌株及血清）	1	11	1	0	13
總計	146	437	17	19	619

3、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證書樣式不符	0	0	0	0	0
未依規定加註檢疫條件	0	3	0	0	3
偽造檢疫證明書	0	0	0	0	0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69	175	0	13	257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0	2	0	0	2
未密閉封裝	0	20	1	0	21
途經疫區	0	32	0	1	33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21	13	9	1	44
動物已死亡	0	128	0	0	128
夾雜污染物	0	0	2	0	2
經疫區轉運	0	0	0	3	3
數量有誤	0	0	0	0	0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0	2	0	1	3
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	7	0	0	0	7
未檢附國外檢疫證書	4	0	4	0	8
來自禁止輸入地區	0	2	0	0	2
檢疫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2	0	0	0	2
其他	43	60	1	0	104
總計	146	437	17	19	619

(二)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3,281	31,787	2,082	5,305	42,455
蔬菜類	2,276	9,626	762	17,246	29,910
水果類	27,939	17,610	1,330	13,887	60,766
穀類及種子	3,258	4,130	5,131	8,725	21,244
其他植物產品	10,597	10,553	13,308	17,761	52,219
其他	1,039	1,214	666	753	3,672
總計	48,390	74,920	23,279	63,677	210,266

2、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苗木類（含切花）	6	511	2	4	523
蔬菜類	30	38	11	81	160
水果類	58	35	0	80	173
穀類及種子	14	165	2	13	194
其他植物產品	29	44	24	12	109
其他	1	3	0	1	5
總計	138	796	39	191	1,164

3、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0	27	0	5	32
未依規定加註檢疫條件	0	9	0	3	12
偽造檢疫證明書	1	6	2	1	10
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4	186	1	9	220
檢疫記載事項與實際貨品不符	0	19	0	2	21
檢疫物含禁止輸入產品	0	31	1	6	38
轉運途經疫區	0	3	0	0	3
自疫區輸入（含禁止輸入地區之產品）	1	79	0	1	81
檢疫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11	0	0	42	53
貨品發霉、腐爛或發芽	10	0	4	11	25
帶土	33	2	27	58	120
罹染有害生物且自願放棄檢疫處理	15	39	0	18	72
貨櫃溫度不符合規定	17	0	0	3	20
未檢附國外檢疫證書	0	1	0	0	1
貨品未完成包裝	0	1	0	0	1
經查驗無貨	0	4	0	0	4
檢疫證明書加註內容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	3	15	0	8	26
檢疫殺蟲處理溫度不符規定	0	0	0	15	15
非農委會核准進口	5	7	3	2	17
其他	18	367	1	7	393
總計	138	796	39	191	1,164

(三) 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動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活動物	839	3,585	2,222	1,726	8,372
水產活動物	695	60	221	2,790	3,766
水產加工品	191	69	55	1,809	2,124
肉、食用雜碎	0	0	52	19	71
蛋類	0	6	262	810	1,078
皮、毛、羽及雜項製品	14	443	1,761	1	2,219
骨類	6	0	8	0	14
動物精液胚胎	3	0	0	0	3
動物油脂	0	0	0	38	38
調製品（含加工肉品）	67	954	166	571	1,758
乳製品	7	44	415	1	467
調製動物飼料（含犬貓飼料）	2,293	30	1,294	498	4,115
有關化學或工業之動物產品	2	13	7	161	183
其他	2,488	3,186	4,284	4,419	14,377
總計	6,605	8,390	10,747	12,843	38,585

(四) 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數量

(單位：批次)

植物及其產品類別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苗木類（含切花）	1,324	19,631	9,584	11,144	41,683
水果類	38	1,414	797	10,501	12,750
其他	1,205	493	7,073	2,737	11,508
穀類及種子	774	188	1,690	4,919	7,571
蔬菜類	54	1,107	884	663	2,708
其他植物產品	702	114	2,442	1,201	4,459
總計	4,097	22,947	22,470	31,165	80,679

（五）郵寄包裹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1、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動物產品	501	0	173	362	1,036
活動物及其他動物產品	576	0	77	126	779
新鮮水果、果實類	75	0	17	20	112
新鮮切花、切枝	16	0	19	30	65
蔬菜類	60	0	25	40	125
活植株及帶土類	740	0	310	531	1,581
種子及種球類	305	0	156	591	1,052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328	0	103	227	658
總計	2,601	0	880	1,927	5,408

2、郵寄包裹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動物產品	0	0	0	0	0
其他動物產品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3、郵寄包裹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 計
新鮮水果、果實類	0	0	0	0	0
新鮮切花、切枝	0	0	0	0	0
蔬菜類	0	0	0	0	0
活植株及帶土類	0	0	0	0	0
種子及種球類	0	0	0	0	0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4、郵寄包裹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數量

(單位：批次)

分類項目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動物產品	500	0	173	362	1,035
活動物及其他動物產品	572	0	77	126	775
新鮮水果、果實類	72	0	17	19	108
新鮮切花、切枝	8	0	11	16	35
蔬菜類	59	0	24	33	116
活植株及帶土類	211	0	60	73	344
種子及種球類	200	0	112	222	534
其他植物產品及昆蟲類	237	0	60	111	408
總計	1,859	0	534	962	3,355

* 註：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方式輸入

5、郵寄包裹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不合格原因統計表

(單位：批次)

不合格原因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臺中分局	高雄分局	合計
未採密閉式包裝	2	0	0	0	2
內含雜草種子	3	0	0	1	4
未經本局核准進口	39	0	59	43	141
未經本會核准進口	119	0	21	5	145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0	0	4	9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13	0	18	80	111
附著土壤	33	0	8	9	50
混裝且有疫病蟲害污染之虞	3	0	0	0	3
貨證不符	3	0	0	1	4
檢疫證明書未加註相關事項	2	0	0	4	6
檢疫證明書加註事項有誤	3	0	0	0	3
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有誤	33	0	0	0	33
檢疫證明書上記載之貨品學名有誤	2	0	0	4	6
逾期未申請檢疫	3	0	0	45	48
未檢附郵寄輸入許可	485	0	173	249	907
輸出檢疫不符規定	0	0	0	2	2
自疫區輸入	20	0	4	22	46
罹染有害生物	19	0	1	5	25
總計	787	0	284	474	1,545

三、出版品

(一) 一般圖書

出版日期	單位	題名
110年10月	企劃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9年報
110年12月	動防組	家禽場疾病監測的實務與應用：白色／有色肉雞篇

(二) 出國報告

出版日期	單位	題名
110年6月	動檢組	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亞太區域代表處研習案報告
110年9月	植檢組	參加2021年檢疫管理會議（QRM）視訊報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年報. 110 /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 -- 臺北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民111.10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00-91-2(平裝)
1.CS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2.4061 111012404

編者
發行人
編輯委員

工作人員

發行所
地址
網址
電話
傳真
ADDRESS

TEL
FAX

設計執行
地址
電話

展售書局

國家網路書店

ISBN
GPN
出版日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杜文珍

鄒慧娟 柯榮輝 林志憲 高黃霖 顏辰鳳 陳素琴
彭明興 林邑鴻 王芳美 黃鈺婷 廖美惠 劉天成
林月屏 洪宗林 甯順熙
吳耀琪 陳慶宗 蔡佩君 賴宛瑜 張郁靈 許至遠
王文萱 林怡絹 王文賢 陳昱如 林惠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http://www.baphiq.gov.tw>
02-2343-1401
02-2332-2200
9F., No.100, Sec.2, Heping W.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70,
Taiwan (R.O.C.)
886-2-2343-1401
886-2-2332-2200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7號3樓
02-2781-0111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電話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 02-2518-0207

網址 <http://www.govbooks.com.tw>
訂價 NT\$ 150元
978-626-7100-91-2 (平裝)
1011101196
111年10月



行政院農委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10年行政團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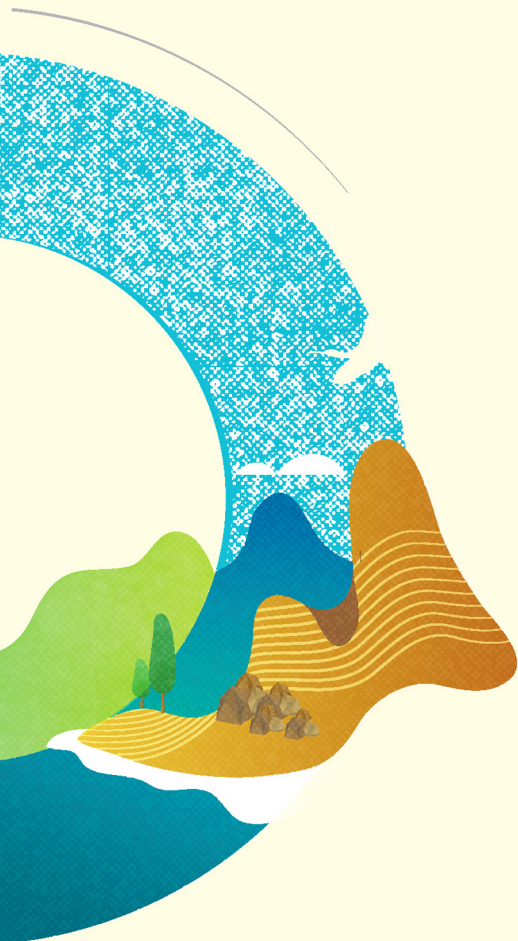
悉心畢力為民服務 自始至終堅守崗位
推行規劃適切政策 戮力促進技術升級

我們發揮所長，化身為本土農漁畜牧產業守護者，防疫的第一道防線
檢疫的第一把交椅，杜絕境外疫病蟲害入侵，協助農產外銷市場拓展
嚴守肉品衛生安全防線，秉持「便民、效率、和諧」理念，為動植物防疫檢疫
與國人「食」之安全持續努力。





本刊採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愛 · 關懷 · 共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01

網址：www.baphiq.gov.tw

9f., No 100, Sec.2, Heping W.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10070, Taiwan(R.O.C.)

Tel: 886-2-2343-1401 Fax: 886-2-2332-2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出版品編號
BAPHIQ 111-110-05-001
GPN 1011101196
定價：150元

ISBN 978-626-7100-91-2



9 786267 100912